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郯城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郯政发〔2022〕2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沭河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郯政字〔2022〕17号） 10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沭河水利风景区范围的批复（郯政字〔2022〕18号） 10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投集团成立万华禾香北方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临沂绿色转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等对外投资的批复（郯政字〔2022〕20号） 10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郯城县污水处理厂、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批复

（郯政字〔2022〕22号） 109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郯政发〔2022〕3号） 11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郯城启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2〕23号） 11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郯政字〔2022〕27号） 116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批复（郯政字〔2022〕28号） 14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及常规调查工作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2〕8号） 14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11号） 14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创建山东省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发展规划的通知（郯政办发〔2022〕2号） 15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郯政办发〔2022〕3号） 157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郯政办发〔2022〕4号） 17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2〕16号） 19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郯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调整更名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17号） 20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18号） 21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19号） 22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的实施意见（郯政办字〔2022〕20号） 23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22号） 24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23号) 247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通知(郯政办发〔2022〕6号) 277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24号) 28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郯政办字〔2022〕25号) 29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1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郯政办字〔2022〕26号) 30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27号) 304

郯政发〔2022〕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

郯城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郯城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妇女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支持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

我县已制定实施了四个周期的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十三五”时期，政府强化主体责任，完善政策机制，加大经费投入，有力地保障了妇女规划的顺利实施，全县妇女健康状况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发展环境日益优化。进入新时代，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广泛，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依然存在、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依然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县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县建设的关键时期，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妇女发展必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全面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引领妇女在全县新发展征程中担当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临沂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郯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临沂工作和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全面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妇女发展事业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发展事业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发展事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推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实现男女平等。

3.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4.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确保广大妇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坚持统筹兼顾，推动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事业均衡发展。

5.坚持共建共享。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重要作用，引导和支持妇女在全县发展中实现自身进步和发展。

二、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性别平等进程加速推进，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受教育权利、经济权益、政治权利、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的环境更为优化。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主要目标

（1）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发改局）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6.6/10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3）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85%以上。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35-64岁农村和城镇低收入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检查率分别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妇联、县总工会）

（4）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3%以下。（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妇联）

（5）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

（6）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体育中心、县文旅局、县妇联）

（7）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增强，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妇联）

（8）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减少非意愿妊娠。（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妇联）

（9）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牵头单位：县体育中心，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总工会）

2.策略措施

（1）健全妇女健康保障机制。大力推进“健康郯城行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完善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县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等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妇女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保障母婴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医疗机构产科质量安全，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助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持续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建立妇女常见病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加强基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考核，建立相应的病种管理、信息上报、项目培训、帮扶督导等配套制度。

（6）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自我防控意识，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全面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收入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规范项目实施，保障经费投入。鼓励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确诊宫颈癌的患病妇女得到治疗的比例超过90%。探索推广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持续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进一步扩大救助覆盖面。

（7）加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5％以上，孕期检测率达90%以上，孕早期检测率达70％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用药率达95%以上，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95％以上，对所生儿童进行规范干预。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有针对性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加强对营养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1）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在校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自主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规范不孕症诊疗服务。加强对代孕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鼓励企业为城乡生活困难妇女提供质优价廉的卫生巾等生理期用品。

（12）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妇女健身活动提供保障。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丰富完善妇女健身活动赛事体系，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和社区组织开展妇女健身活动，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妇女健身骨干队伍建设，推进妇女健身站点与组织建设，提高对妇女健身的指导与服务。

（13）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动“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提升全县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重视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1.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总工会、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妇联）

（3）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妇联）

（4）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妇联、县残联）

（5）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8％以上。（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妇联、县残联）

（6）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妇联、县残联）

（7）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科协、县妇联、县残联）

（8）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科协）

（9）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现象。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县妇联）

（10）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县总工会、县妇联）

2.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抓好性别平等教育评估工作，注重吸收社会性别专家参与，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加强师资培训，研发性别平等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新增资源重点向新增人口聚集地区、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鼓励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部、班），确保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5）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困境女童、农村留守女童、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6）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稳步提高普通高中学位数量，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8）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引导高中教育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性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制定针对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专门扶持政策，推动女性参与科技创新，适当延长孕期女性主持的课题结题时间，支持产后回归科研活动。

（9）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育集聚行动”，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

（10）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新的女性青壮年文盲。深化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妇女与经济

1.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教体局、团县委）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农业农村局）

（4）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团县委、县妇联）

（5）促进女性人才发展。倡导实现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妇联，责任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

（7）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应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8）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10）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妇联、县科协、县民政局、县文旅局）

2.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用人单位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提出纠正意见，或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鼓励实施有利于妇女就业的地方性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扩大妇女就业总量，提升妇女就业质量。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作用，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大女大学生等群体就业指导力度，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实施科教强县人才兴县战略中，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加强对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入乡创业，推动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创业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对特困女大学生、女性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即时就业援助。

（4）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加强女大学生创业指导，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吸引女大学生留郯来郯就业创业。

（5）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

（6）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技奖励、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激励女性在科技前沿领域和基础核心领域充分发挥作用。

（8）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推动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加大实施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落实产假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

（9）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指导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及法规领域性别平等评估。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为女性生育后返岗或再就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村妇女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帮扶机制，探索分性别的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激发低收入妇女内生发展动力，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巾帼居家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加强高素质农村妇女培育，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支持妇女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做贡献。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主要目标

（1）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全县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

（3）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及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牵头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

（4）县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5）担任县级党政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县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6）县级党政工作部门，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担任正职的一般不少于3人。（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7）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8）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9）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

（10）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35％左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

（11）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2）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2.策略措施

（1）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加强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妇女参与村（社区）协商议事活动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订修改，提高妇女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2）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提高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宪法意识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能力，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工作。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保证发展党员计划中优秀年轻女性党员有一定比例。在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行政、群众工作、狠抓落实、驾驭风险和学习的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加强村（社区）女干部的培养选拔。注重从村（社区）妇联主席、女党员、致富女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社区专职工作者、女专职网格员、巾帼志愿者骨干、退休女性等人员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另行选举等措施，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

（9）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缩小男女两性差距。（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4）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特困和低保家庭妇女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低收入家庭妇女根据实际需要得到专项救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

（7）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8）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得到重点帮扶。（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体育中心、县妇联、县残联）

2.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法规政策过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女性参保，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推进符合条件的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规政策，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按照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逐步提高各地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妇女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医疗救助。落实职工大病保险女职工待遇，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建立企业（职业）年金。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强化社会救助对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实施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参与，加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困难妇女的救助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合理确定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和服务质量，推动开展长期照护服务。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作用。

（六）妇女与法律

1.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健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郯城建设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5）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6）提升全社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对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9）保障妇女对化妆品、卫生巾等用品的消费者权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0）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民政局、县妇联）

2.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郯城建设全过程。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发挥县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作用，探索建立县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依法对法规政策审查，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对现行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培训课程，提高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郯城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治郯城建设中的作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落实以案说法工作制度，提高全社会反家暴意识。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强化预防排查，完善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规范接警处警工作，对家庭暴力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并对家庭暴力警情、告诚书出具情况进行专项统计。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快落实反家暴条例规定的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处罚作为不良信息被记入信用档案的加害人的惩戒。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警示教育和行为矫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害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和侵害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在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及其他便于对被害人询问、取证、检查救治的场所建立“一站式”办案（取证）区，与其他办案、工作区隔离，设置专门进出通道，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保障被害人安全和隐私，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自我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

（9）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合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传销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赔偿。

（11）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等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2）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调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七）妇女与家庭建设

1.主要目标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文旅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县妇联、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

（3）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妇联、县残联）

（4）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教体局）

（5）注重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和享有者。（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体育中心、县生态环境局、县文旅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文旅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牵头单位：县妇联、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县文旅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8）促进夫妻共担家庭教育、抚养、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9）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全面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2.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领域政策。完善提升生育水平、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探索建立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完善家政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政策。探索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大力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探索建立社区基金、义工积分制、公益银行、慈善超市、云公益大数据平台等，引导家庭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陋习，选树宣传移风易俗典型，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进县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人民调解员和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分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产休假、配偶陪产假等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假权利。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探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依托社区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八）妇女与环境

1.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2）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县妇联）

（3）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提升。（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民政局）

（4）文化与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意识提高。（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5）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提高。（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残联）

（6）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提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7.5％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95％，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

（8）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完成，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体育中心）

（9）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特殊需求得到满足。（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

2.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联主流新媒体平台、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引领服务联系，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女性友好型城市、社区、乡村。

（3）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优秀妇女典型、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推动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多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批判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消除性别歧视观念，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舆论行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评估和培训。探索建立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平等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学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引导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县级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

（8）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升污水管网收集处理效能，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提高供水系统硬件设施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在超市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3：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2：1。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10）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联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政府依据上一级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联。

（四）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评估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单位，围绕妇女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各部门应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妇女办实事。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有关部门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省、市、县委有关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加强妇女工作智库建设，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联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县级逐步进行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尽快实现市、县两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由郯城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郯城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希望，是中华民族的未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我县已制定实施了四个周期儿童发展纲要、规划，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十三五”期间，我县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儿童教育水平逐步提高，儿童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法律保护不断加强，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县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能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的新要求和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

“十四五”时期，我县将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征程，各种积极因素加速集聚，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了强大动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儿童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临沂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和《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临沂工作和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

2.坚持儿童优先。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3.坚持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坚持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法律保护、家庭、环境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医保局）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县科协、团县委）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2.1‰和3.5‰以下，城乡和地区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科技局、县残联、县生态环境局）

（5）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县生态环境局）

（6）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4%和1.8%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关工委、县残联、县妇联）

（8）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体育中心、团县委、县关工委）

（9）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体局）

（10）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2%以上。（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体育中心、团县委、县卫生健康局）

（11）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委宣传部）

（1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协、县妇联、团县委）

2.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健全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县设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促进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的优质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设县、乡一体化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全县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和薪酬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0.85名、床位增至2.2张，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和儿童保健医生。

（2）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推动开展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的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管理。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安全管理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5%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提高救治水平。

（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强化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儿童残疾早期干预工作，实现早诊早治。

（6）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肺炎、腹泻、哮喘、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及时跟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强化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8）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落实食品标签体系。

（9）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督促学校、引导家庭减轻孩子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儿童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养成健康习惯。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指导家长加强对儿童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少新发近视率，减缓近视进展，降低重度近视率。

（10）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培养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糖”专项行动，减少儿童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推广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推动政府将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作为民生工程，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

（11）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实施校园健身行动计划，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儿童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熟练掌握1项以上受益终身的运动技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指导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2）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动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可及性。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全覆盖。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学校、家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面向儿童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心理发展需要。

（13）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和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性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法治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防范性侵害和性骚扰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探索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早期发展和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二）儿童与安全

1.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妇联、县关工委、县文旅局）

（2）减少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

（3）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

（4）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及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5）学生欺凌事件显著减少。（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6）儿童网络安全得到有效保护。（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

（7）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县妇联、团县委）

（8）儿童伤害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大数据中心、团县委、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2.策略措施

（1）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

（2）建设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运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建设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会安全环境。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校外活动阵地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排除安全隐患。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儿童的安全警报系统。

（3）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提高父母及看护人的安全监护意识，不得让未满8周岁儿童单独留在家中、车内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4）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儿童暑期安全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5）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配备的校车全部达到安全标准。

（6）加强对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用药的安全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用于儿童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强化婴幼儿配方奶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报告制度，婴幼儿配方食品在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查检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将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儿童日用品、玩具等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儿童日用品、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等，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7）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校园欺凌。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学生的异常行为，疏导化解学生欺凌不良苗头。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加大对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违法信息整治力度，开展净网行动，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治理网络欺凌。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不得为未满16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落实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加强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监管。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安全保护。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优先考虑儿童。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按照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

（10）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1）完善儿童安全监测机制。健全完善统一的儿童安全监测系统，建立儿童安全统计大数据。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等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1.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团县委、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关工委、县妇联）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3）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8%。（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4）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8%。（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残联）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6）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妇联）

（7）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科协、县关工委、团县委、县妇联）

2.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建立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4）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和育人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6）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7）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重点解决好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尽快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标准。鼓励、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设置幼儿园（部、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的双向科学衔接，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8）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尽快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规定。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加强城乡间、校际间协作，实现每一所薄弱学校都有学校结对帮扶，推行城乡学校一体办学、协同发展，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构建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防止大班额问题反弹。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全面实施强镇筑基行动，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9）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行动，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普通高中学校课程规划和开发，建设依托国家规定课程，涵盖人文、社科、理工、艺体、科技等多个领域的特色高中。完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推进课堂深度学习变革。全面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完善职普互通、转换机制，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建设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机制。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10）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以保育、教育、康复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普通高中、普通职业学校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提高就业能力。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学业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11）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性别平等教育。研究制定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指导大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师资培训，建设性别平等师资队伍。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12）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四）儿童与福利

1.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2）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教体局）

（3）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4）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5）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关工委）

（6）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妇联、团县委、县关工委）

（7）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村（居）配备儿童主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8）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2.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护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2）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惠政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孤儿、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城乡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核准登记工作，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让家长放心。

（5）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政策，逐步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

（6）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体系，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7）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8）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实施“希望小屋”等儿童关爱项目，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提高基层儿童工作服务能力。推进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乡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村（居）配备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负责指导、管理儿童主任工作。儿童主任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任，优先安排村（居）妇联主席兼职。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报告工作。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培训力度，每年轮训一次。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至少引入或孵化1家儿童类社会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11）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现全覆盖。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1.主要目标

（1）未成年人保护的政策更加完善。（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教体局、县关工委、县妇联）

（2）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3）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4）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关工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5）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6）未成年人监护制度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县教体局、县关工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7）禁止使用童工，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总工会、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8）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关工委、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9）禁止性侵害、拐卖、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关工委、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10）降低未成年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数量的比重。（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11）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加强。（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2.策略措施

（1）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建立防控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鼓励支持公众依法制止、检举、控告针对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等方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政府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10）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禁止溺婴、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诚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全县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对未成年被害人尽量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3）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4）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

（六）儿童与家庭

1.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关工委）

（2）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鼓励支持父母共担儿童照顾和教育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3）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4）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关工委）

（5）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体育中心、县科协）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关工委）

（7）健全完善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县总工会）

（8）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

2.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按照《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2）提高家庭教育水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关注儿童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特别是在孕期和儿童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节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

（3）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4）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时间、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处分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依托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开展亲子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政府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税收和福利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通过税收减免、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企业成本，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加强对困难家庭、单亲特困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探索实行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

（8）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探索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七）儿童与环境

1.主要目标

（1）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得到落实，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牵头单位：县妇联、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县委）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县教体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儿童媒介素养提升。（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4）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得到保障。（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团县委）

（5）建设儿童友好县城、儿童友好社区。（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关工委）

（6）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提高。（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县文旅局、县体育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关工委）

（7）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2.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加大儿童优先原则的宣传力度，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依托传统文化优势资源，挖掘传统文化精髓，为广大儿童讲好郯城故事。提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覆盖率、利用率，提供更多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创作。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大力倡导全民阅读，提升“农家书屋”，推广“共读书房”，在“书香郯城”建设中，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3）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宣传。加强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的监管。禁止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规范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

（5）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儿童有权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处理儿童事务，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实现其权利和利益。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

（7）开展儿童友好城县、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县、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探索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儿童友好城县、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建设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规范设施场所管理。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爱国主义、党史国史、科普、法治、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综合性公园能够提供儿童游戏、教育等多元化服务。新建、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升育人成效。

（9）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联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二）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政府依据上一级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联。

（四）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单位，围绕儿童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儿童办实事。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有关部门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省、市、县委有关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联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由郯城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郯政字〔2022〕1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沭河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呈请批准郯城县沭河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郯城县沭河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

你局要按照规划尽快实施，加强建设与管理，将郯城县沭河水利风景区打造成集生态保护、文化启迪、旅游度假、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特色景区。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2〕1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沭河水利风景区范围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呈请批准郯城县沭河水利风景区范围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水利风景区的四至范围：北起师郯路与沭河路道路中心线交叉处（E=118°24'12.65"，N=34°37'20.52"），南至龙门橡胶坝广场南端（E=118°23'23.44"，N=34°35'20.57"），西至沭河路与橡胶坝广场相接处西界点（E=118°23'17.33"，N=34°35'29.61"），东至沭河东岸管理范围界东界点（E=118°24'52.59"，N=34°37'05.17"）。全长4.1km，规划总面积3.97k㎡，其中水域面积 1.89k㎡。

你局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风景区范围统筹规划建设，努力实现生态保护、旅游开发和水利设施综合利用协同发展。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2〕2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投集团成立万华禾香北方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临沂绿色转型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等对外投资的

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县城投集团成立万华禾香北方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临沂绿色转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等对外投资的请示》（郯国资〔2022〕1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县城投集团拟通过共同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和受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对外投资共计10000万元。

一、根据县政府审议通过的出资合作协议，拟由万华禾香板业（临沂）有限公司、临沂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华道生（天津）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万华禾香北方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郯城绿色大家居产业园区运营主体。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城投集团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0%。公司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根据县政府审议通过的份额转让协议，拟由县城投集团出资5000万元受让临沂绿色转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份额，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为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2〕2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转郯城县污水处理厂、郯城嘉诚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划转郯城县污水处理厂、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2〕2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将郯城县污水处理厂、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划转至县水务集团，由水务集团作为三级企业管理。由县水务集团对企业所属资产进行评估入账，以便提高水务集团资产总量，提升国有资产利用率。

你单位要按照公司制改革方案严格执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发〔2022〕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2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238号）、《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政发〔2020〕10号）、《郯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郯政发〔2021〕2号）等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了《郯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县政府研究并经县委同意决定，现予以公布。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承办部门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保留影像资料。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结合本乡镇（街道、开发区）年度工作重点，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并公布本乡镇（街道、开发区）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乡镇司法所要牵头做好本乡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合规。

附件：郯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 1 | 郯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2 | 郯城县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十四五”发展规划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 3 | 郯城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县应急管理局 |
| 4 | 郯城县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 县应急管理局 |
| 5 | 郯城县“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县应急管理局 |
| 6 | 郯城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 县卫生健康局 |
| 7 | 郯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县生态环境局 |

郯政字〔2022〕2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郯城启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

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成立郯城启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2〕2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郯城城投集团）与临沂启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启迪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郯城启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其中郯城城投集团占股51%，临沂启迪公司占股49%。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固废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合资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可逐渐扩充经营范围。

二、你单位要按照公司制改革方案严格执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2〕2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鲁政字〔2021〕156号）《临沂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临政字〔2021〕153号）等，结合郯城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基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开放、进取新郯城作出新贡献。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1.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  |  |  |  |
| --- | --- | --- | --- |
|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6 | 预期性 |
|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 | >98 | 预期性 |
| 6.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95 | 约束性 |
| 7.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 >95 | 约束性 |
|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 >99 | 预期性 |
| 9.城乡残疾人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 | >1200 | 预期性 |
| 10.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 | >800 | 约束性 |
| 11.乡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牵头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

2.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乡镇（街道，下同）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下同）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乡乡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3.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县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

4.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推动落实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探索“邻里互助”等做法，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

5.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按规定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牵头部门：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财政局、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6.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应急管理局）

7.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相关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参与部门：县残联）

|  |
| --- |
|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
|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16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 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 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乡镇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 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

（二）全面提高康复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8.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

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推动残疾预防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产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以及心脑血管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

9.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签约服务，稳步提升残疾人签约率。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医保局、县妇联）

10.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拓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提升建设5家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创新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11.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互联网+ 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中医药特色康复科室，建设县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中医干预专项，提升全县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县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

12.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促进智能辅助器具升级换代。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专栏 3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
|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并发放送训补贴。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打造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 为符合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提高全县防盲治盲水平。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将康复纳入全科医生、家庭签约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3.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 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牵头部门：县残联、县人社局；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财政局）

|  |
| --- |
|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
|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 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县内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 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4.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工作，发挥残保金制度作用，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落实盲人按摩服务标准。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牵头部门：县残联、县人社局；参与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15.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综合运用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参加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大数据中心）

16.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部门：县残联、县人社局；参与部门：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专栏 5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 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县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 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落实盲人按摩服务地方标准，打造“齐鲁手创”盲人按摩品牌，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 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 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7.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实施《郯城县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部门：县教体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发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

18.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县教体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  |
| --- |
|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项目 |
|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 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 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办好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 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 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

19.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发展特殊艺术，支持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项目，促进全县残疾人特殊艺术全面发展。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积极组织参加各级各类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县教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20.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省残联、中国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积极开展全县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

21.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积极备战参加全市残疾人运动会和全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等残疾人体育重大赛事，争创佳绩。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部门：县残联、县教体局；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
|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县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 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 支持创编残疾人舞台演出剧目，培育郯城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 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项目。组织参加“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

（五）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22.提升无障碍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临沂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善爱沂蒙”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

23.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政务服务大厅、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部门：县残联、县工信局；参与部门：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24.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县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专栏 8 无障碍项目 |
|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可视化交互平台，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道路交通无障碍 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推进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 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 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 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 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 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

（六）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25.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落实《山东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临沂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临沂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普法重要内容，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26.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助力残疾人”品牌活动，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县委统战部、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参与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县信访局、 县法院、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27.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协助乡镇党委做好乡镇残联理事长、专职干事的选拔、配备、教育、管理工作。乡镇统筹人员编制力量，每乡镇明确1名干部负责残疾人工作，1-2名残疾人专职干事具体做好残疾人工作，确保残疾人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有条件的社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做好残疾人工作。加强村残疾人协会建设，村“两委”班子明确1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配备1名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合做好残疾人工作。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民政局）

28.加强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

29.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等培养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30.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实现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31.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购买服务规模，放大购买服务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县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志愿助残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者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成立郯城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32.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省市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和趋势研究，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牵头部门：县残联、县大数据中心；参与部门：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  |
| --- |
| 专栏 9 基础设施、科技创新项目 |
|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科技助残项目 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

三、保障机制

（一）认真实施规划。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牵头部门：县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县政府残工委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县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力度，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税务局）

（四）开展监测评估。县政府残工委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县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郯政字〔2022〕2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发布实施〈郯城县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请示》（郯自然资规报〔2022〕2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制定的《郯城县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由你局负责发布。

二、要切实增强防范地质灾害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的严峻性，深刻理解地质灾害的隐蔽性、复杂性、突发性和破坏性，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进一步细化、实化、深化各项防灾措施，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你局要会同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全面落实各项地质灾害防治任务，不断提高防治效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2〕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及常规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0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109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及常规调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重视程度

住户调查是反映居民收入消费状况、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样本轮换是防止调查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需要，是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国家统计局定于2022年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为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设计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的样本。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常规调查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认真组织实施

（一）明确工作任务

此次样本轮换对象为全县所有住户调查小区和住户样本，在全县范围内抽取15个调查小区，组织约2000户进行现场调查，同时抽取首批进入调查的样本150户，调查周期为5年（2023-2027年）。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住户采用电子记账的方式采集数据。

（二）细化实施步骤

1、2022年3月底前，以第七次人口普查的普查小区名录作为抽选调查小区的抽样框，完成调查小区抽样框核实更新工作。

2、2022年6月份，召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业务培训，部署现场抽样各项工作；抽选样本调查小区。

3、2022年8月底前，完成现场抽样各项工作，包括落实抽中调查小区、选聘辅助调查员、编制住宅名录表、开展摸底调查等。

4、2022年9月底前，组织摸底调查数据审核核实，开展大样本代表性评估，构建住户样本抽样框，抽选住户样本。

5、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对新样本代表性进行评估；组织落实调查户，填报开户问卷，开展记账培训和试记账（2个月）等工作。组织样本轮换工作质量自查。

6、2022年11月底前，进行新样本户记账质量审核评估，开展强化培训。12月1日起正式记账。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作。县统计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推动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常规调查工作有序开展；县发改局要做好全县经济发展形势和惠民增收政策效果评价工作；县财政局要给予经费保障，将住户调查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县融媒体中心要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县总工会要做好抽中职工家庭的沟通协调工作；县民政、住建、人社、医保、农业农村、商务、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县统计调查部门开展住户调查工作，切实凝聚工作合力。

（二）配齐调查力量。各抽中调查小区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指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全力配合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做好选聘辅助调查员、抽选落实记账户等调查网点的维护工作。每个调查小区至少选聘1名专职辅助调查员，原则上由村（居）委会工作人员、财会人员、统计人员或网格员兼任，在县统计局的指导下负责记账户的培训、账本收发、数据采集及日常访户等工作。鼓励各乡镇提供部分公益性岗位用于聘请专职辅助调查员。加大辅助调查员的培训和考核力度，制定激励机制，提高辅助调查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业务水平。

四、保障数据质量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等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样本轮换工作。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调查数据采集方式，提高调查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住户调查数据如实反映郯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2〕1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调研、论证、制定前评估、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共同做好文件起草工作。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调度，认真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起草部门抓好计划落实，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附件：郯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起草部门 |
| 1 | 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管理规定 | 县司法局 |
| 2 | 郯城县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 县审计局 |
| 3 | 郯城县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

郯政办发〔2022〕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创建山东省优质小麦

良种繁育基地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创建山东省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创建山东省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发展规划

粮食是社稷之本，种业是粮食之基。种子是农业的“芯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确保中国碗装中国粮，中国粮用中国种。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小麦良种产业化经营步伐，做大做强我县优质小麦良种繁育产业，巩固我县种粮大县地位，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等精神，按照科技兴农，良种先行的要求，以加快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为核心，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小麦良种产业快速发展，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和谐发展。

二、目标要求

按照乡村振兴的要求，今后一段时间，加大小麦新品种的科研力度，加强种业产业园和小麦种子生产繁育基地的基础建设，积极探索优质小麦的推广种植深加工方式，打造高附加值的小麦加工产业。

三、工作重点

(一)加大科技创新。继续加强与科研院校的技术合作，加大专项资金投入，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在已开发出的郯麦98、阳光10、阳光18、阳光808等小麦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基础上，依靠科技创新，注重推广实践，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优质小麦新品种，以科技力量带动产业发展。

(二)建设种业产业园。本项目建设地点在郯城县良种场，计划投资5400万元，建立示范园总面积为580亩，其中：各类农作物新品种育种试验田160亩、原种田360亩。新建改建种子仓储加工等设施1200㎡、种子研发大楼5000㎡，购买种子加工检测仪器设备及农机具51台（套）。力争三年内将种业产业园建成黄淮麦区一流的小麦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研究、生产、加工于一体的、适应市场经济运行的科研经济实体。通过与研究机构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使自己的研究水平和开发能力不断提高，最终达到“拥有一流的设备，培养一流的人才，从事一流的研究，形成一流的成果，提供一流的服务，发挥一流的效益”的最终目标。

(三)实施高标准小麦良种繁育田建设。将小麦种子生产基地纳入基本农田保护，积极实施“郯城县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育、繁、加、推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含有小麦良种繁育及新品种示范基地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计划建设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6万亩，优质小麦新品种示范田2万亩，新硬化田间道路252000㎡，新整修引水及排水沟58km，建修排水渠48km，新建灌水渠48km，疏通清淤52km、新修桥涵84座，新打机井40眼。

(四)完善产业链。健全完善“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在科技创新的前提下，扩大优良品种的良种繁育及种植面积，积极探索绿色、环保、生态化的生产模式，高效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减少小麦种子生产加工过程废弃料的产生。积极实施农业机械化和生产自动化，做到高产高质高效。

（五）加强基地生产人员培训。为了切实提高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将以邀请专家前来授课或组织到科研院校培训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良种良法配套落实到位，提高小麦种子质量和商品性。重点培训的对象一是从事田间管理的小麦种植大户，二是从事种子烘干、储藏、加工的仓储加工人员，三是从事种子繁育、检验的技术人员，四是从事播种机机、无人机、收割机等农机具操作的农机手。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涉及众多领域，需要有关部门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齐抓共管。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农业、财政、金融、科教、粮食等部门加强协调，切实解决基地建设中的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生产技术、加工销售等问题。

(二)调整品种结构，抓好基地布局。在品种结构上，要坚持以优质、高产为核心，实行自繁自育与外向引进相结合，积极调整品种结构，大力推广名特优新品种，向品种调整要效益。在基地布局上，要遵循“因地制宜，环保优先”的原则，始终坚持科学论证，合理布局。

(三)加强质量管理，引导持续发展。在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企业各项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企业内优质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规程，使基地实行标准化生产和程序化管理，不断提高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郯政办发〔2022〕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为加强全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省规划”）和《临沂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市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部署，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构建政府、企业（商业）、社会和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有效应对一般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到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到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一般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整合优化分散在各部门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职责，形成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健全、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逐步形成品类丰富、规模适度、布局完善、共享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基本满足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需要。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改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促进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不断壮大、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形成、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物资要素市场化配置持续优化。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调配、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产业发展、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制，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成立县委、县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2.实行分级分类储备。**按照全省建立以“省级储备为支撑、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为基础”的全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要求，落实县级储备责任。县级按照应对处置一般（Ⅳ级）突发事件所需，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行业部门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明确储备地点，科学论证各类应急物资储备重点、规模和方式。

**专栏1 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责分工表**

|  |  |
| --- | --- |
| 应急物资类别 | 职 能 部 门 |
| 生活保障类 | 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商务等部门（单位） |
| 公共卫生事件 | 发改、工信、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
| 防汛抗旱 | 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河道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
| 森林火灾 | 消防、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单位） |
| 地震灾害 | 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消防、地震等部门 |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应急、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发改等部门 |
| 消防救援 | 各级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 |
| 矿山事故 | 应急、发改等部门 |
|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 市场监管、工信、卫生健康部门 |
| 环境事件 | 生态环境等部门 |
| 铁路安全事故 |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公司临沂郯城段 |
| 生物灾害 |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自然资源等部门 |
| 交通运输事故 | 交通运输、公安机关等部门 |
| 电力事故 |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发改等部门 |
| 大规模网络瘫痪 | 县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 |
| 建筑安全事故 | 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 |
|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 公安机关、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
|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 |

**3.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先行启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满足需要时，可向上一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建立协同保障机制，县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全县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向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和部门（单位）发出调拨指令，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二）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

**1.提升县级仓储布局。**按照省、市规划“县级建成仓储面积不低于2000m2的综合应急物资仓库”的目标要求，目前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正在建设中，建筑面积8900平方米。2022年建成后可满足综合应急物资储备要求。

**2.专业性仓库。**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建设储备不低于150人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员防灭火装备需要，仓储面积不低于200㎡的仓库。依托危化品、矿山企业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储备相关事故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应急物资和装备。水旱灾害、消防火灾、食品药品安全、生物病虫害、交通枢纽瘫痪、大规模停电、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网络瘫痪、大规模群体性聚集等应急物资，由各职能部门、单位根据需求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租赁等方式储备。

（三）加强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省、市规划，储备能够保障0.5-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到2025年，县级储备达到保障0.5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5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到2030年，达到保障0.7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30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1.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储备民生保障主导作用，储备政府实物物资。根据我县实际，采取政府、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各三分之一的原则，至2025年，县级政府实物储备达到0.5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7天基本生活的规模；至2030年，县级政府实物储备达到0.7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0天基本生活的规模。自2021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

**2.扩大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难以长期储存或市场供应充足、企业能够快速生产的品类，主要实行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到2025年，县级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分别能够保障0.5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4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到2030年，县级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分别能够保障0.7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0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各职能部门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每年年初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合同进行修订完善。

**3.加强其他战略物资储备。**对肉类、食盐、食糖、粮油等战略储备物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储备。

**专栏2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  |  |  |  |
| --- | --- | --- | --- |
| 应急保障类别（大类） | 任务类型  （中类） |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小类） |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
| **1.现场管理与保障** | 1.1现场安全 | 1.1.1现场照明 |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
| 1.2能源动力保障 | 1.2.1应急动力 | 燃油发电机组 |
| **2.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 2.1人员庇护 | 2.1.1临时住宿 |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轮式、轨式）；移动房屋（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
| 2.1.2保暖衣物 |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
| 2.1.3卫生保障 | 沐浴车；简易厕所（移动、固定）；垃圾箱（车、船）；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等 |
| 2.2饮食保障 | 2.2.1食品加工 | 炊事车（轮式、轨式）；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
| 2.2.2饮用水净化 |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海水淡化机；水箱；水袋等 |
| 2.2.3粮油食品供应 | 面粉；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小包装成品油等 |
| 2.2.4其他食品供应 | 肉禽、蛋品、蔬菜和食用盐及调味品等 |
| 2.2.5生活用水供应 |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

（四）加强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

**1.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不少于1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参照市规划并结合我县实际，县级公共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保障人数按市级保障人数的二分之一计算。到2025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Ⅰ类）应急物资县级政府储备达到保障1500人1个月、企业（商业）储备1500人10天、产能储备1500人1个月的医疗防护规模；突发紧急医学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县级政府储备达到保障2500人7天、企业（商业）储备2500人5天、产能储备2500人3天的紧急医学救援规模。

到2030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Ⅰ类）应急物资政府储备达到保障2500人1个月、企业（商业）储备2500人10天、产能储备2500人1个月的医疗防护规模；突发紧急医学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县级政府储备、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分别达到保障5000人7天的紧急医学救援规模。

**专栏3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  |  |  |  |
| --- | --- | --- | --- |
| 应急保障类别（大类） | 任务类型  （中类） |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小类） |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
| **1.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 | 1.1现场监测 | 1.1.1疫病监测 |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动物疫病监测仪器；生物快速侦检仪；红外监测仪；病原微生物检测车等 |
| 1.2人员安全防护 | 1.2.1卫生防疫 |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
| 1.3紧急医疗救护 | 1.3.1伤员固定与转运 |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直升机救生吊具（索具、网）等 |
| 1.3.2院前急救 | 急救箱或背囊；除颤起搏器；输液泵；移动ICU；心肺复苏机；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便携呼吸机；氧气机（瓶、袋）；高效轻便制氧设备；软体高压氧舱；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小型移动手术车；洗眼器；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脱脂纱布、敷料；输液袋等 |
| 1.3.3药品疫苗 |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

**2.做好特殊医疗物资储备。**依托重点医院和疾控中心，加强疫病监测、卫生防疫、院前急救、药品疫苗、血液等特殊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快速检测、疫病防控和紧急医疗救治水平。

**3.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依托大型医药企业和医药物流企业，建立医疗卫生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制度。立足我县产业实际，支持应急征用企业为保障生产医疗卫生物资，实施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疫苗、药品、试剂、医疗器械，支持中医药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研发，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4.建立联动储备轮换机制。**落实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对存放周期短、耗资大的部分物资，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相关单位要建立联动储备轮换机制，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实现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储备物资效能。

（五）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

综合消防与救援类应急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为主，采取专业队伍“库队合一”方式进行。依托县综合消防救援专业队伍，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物资，主要包括位移监测雷达、防爆手持电台、模块化运输车、器材装备模块箱、水陆两栖突击车、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水下生命探测仪、声纳探测仪、消防用救生衣、大流量移动消防炮等装备类物资。强化综合救援特殊稀缺类装备器材配备，为专业队伍配备水陆两栖突击车、轻型全地形车、声纳探测仪、化学事故侦检车、氮气灭火车等特殊装备器材。完善应急综合指挥装备器材配备。依托县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应急指挥装备类物资。

（六）加强森林防灭火类应急物资储备

县森林防灭火类应急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为主，采取专业队伍“库队合一”方式进行。按照省、市规划，县级储备不低于150人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员防灭火装备需要，依托现有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仓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物资，包括火灾处置、消防防护、野外生产、无线通讯、专用车辆等。加强配备山地远程输水车、集成吊仓、大功能自动调压中继功能泵、无人机等特殊物资储备。

（七）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

洪涝灾害与抗旱类应急物资采取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县、乡两级分级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物资，包括自移动排水泵车、大流量移动泵站、多功能水下抢险勘察车、防汛抢险打桩机、水陆两栖挖掘机、抢险自卸车、水下爆破设备及潜孔钻、水下智能焊接、切割设备等。对基础性抢险救援类物资和设备，依托郯城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城市防汛应急救援站、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固定储备点，以政府（实物）储备为主；对抢险施工设备、砂石料和块石等消耗类应急物资，主要采取企业（商业）和社会化储备。规划建设1支县级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专业队伍，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防汛抢险打桩机、大流量移动泵站、管涌探测仪等重要装备器材。

（八）加强其他抢险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

其他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库队合一”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频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危化品事故应急物资储备。**我县现有1个化工园区，以园区（企业）为基础，建立1支危险化学品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库队合一”的方式，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类物资，包括消防机器人、泡沫消防车、60米以上大跨距折臂高喷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物资。

**2.矿山事故应急物资储备。**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采取“库队合一”的管理方式，以专业队伍储备为主，矿山应急物资储备为辅，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类物资，包括全液压钻机、大口径钻进、多功能快速钻机、全液压坑道钻机等物资。

**3.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4.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堵漏作业装备、漏油应急处置装置、污染物处理物品与工具、环境监测装置，以及化学与放射防护用品等。

**5.铁路事故应急物资储备。**郯城车务段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应急桥梁搭建、应急动力、破拆起重等。

**6.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林业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防控药剂、人员防护装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7.公共交通枢纽瘫痪应急物资储备。**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包括路上运输、应急动力、生活饮食、住宿保障、保暖衣物等类别的应急物资。公安机关负责储备抢险救灾需要的警用物资。

**8.大面积停电应急物资储备。**供电公司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电网抢修物资、现场照明、其他应急相关物资等。

**9.大规模网络瘫痪应急物资储备。**移动、电信、联通等通讯单位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网络通信等类别。

**10.高层建筑倒塌应急物资储备。**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命搜救、现场警戒、破拆起重、动力照明等类别。

**11.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公安机关负责警用物资储备。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其他物资储备，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

（九）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储备、社会化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统一采购渠道，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确保有效采购。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确保高效调拨，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

**2.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洪涝、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危化品和矿山事故等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不同特点，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建立持续改进完善机制。**建立应急物资监督评估和动态监测制度，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效能评估制度。通过情景推演、模拟演练、复盘实操等方式，对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进行环节检验、能力评估，结合部门需求和专家论证意见，定期对储备体系查漏补缺，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持续改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储备的应急物资能适应形势任务需要并实现逐年改进。

**4.建立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实物）、企业（商业）、产能、专业队伍等储备和其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建立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紧急采购等紧急保障机制，构建全县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平台。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军民合作。

**5.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依托各类交通设施，建立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1小时县内全覆盖。

**6.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政府适当付仓储费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十）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平台

**1.建设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并与省、市对接。**实现各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库、队伍、装备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根据突发事件物资需求，实现应急物资调拨、运输、紧急生产、配送分发、征用、捐赠全流程管理。

**2.建设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制定信息系统数据标准，统一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和命名规范，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涵盖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等信息，实施有效的信息化管理。

（十一）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1.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职责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建立制度标准，明确工作规程，完善响应程序。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2.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效能评估制度。**通过情景推演、模拟演练、复盘实操等方式，对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进行环节检验、能力评估，结合部门需求和专家论证意见，定期对储备体系进行评估，确保储备物资能够适应形势任务需要并实现逐年改进。

（十二）加强财政金融扶持

**1.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扶持。**加强对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落实和完善适用于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

**2.加强金融支持。**对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和重要医用、生活物资重点企业给予金融信贷支持，实施优惠贷款利率。充分发挥各类保险机构作用，丰富保险种类，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设立应急管理公益性基金或专项开发基金，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资金投入机制。

郯政办发[〔2022〕4号](http://15.101.10.88/LYOA_tanchengxian/temp/{20200102-1104-0569-3106-02BF0F650A58}/%E4%B8%B4%E6%94%BF%E5%AD%97%E3%80%942019%E3%80%95189%E5%8F%B7.pdf" \t "/home/user/文档\\x/_blank)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应急能力，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临沂市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临政办〔2022〕1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关要求，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乡镇（街道）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为基础，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为骨干，以应急装备物资配备为保障，以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县乡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和损失，走出一条符合郯城实际的应急管理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行政首长推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形成全县上下应急能力提升“一盘棋”。

**2.坚持解决问题短板促动。**解决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县消防救援大队、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建设突出问题，构建县乡应急力量“一张网”。

**3.坚持队伍装备联动。**装备配到队伍上，依托队伍保养管理使用装备，实现队伍、装备“一体化”。

**4.坚持力量资源整合调动。**县乡专班推进，落实“联调联战”机制，拧成应急处置“一股绳”。

**5.坚持党建引领驱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党的建设，平时预防、灾时救援，快速处置、打早打小，让党旗始终在应急一线高高飘扬。

二、总体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建设完善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三级救援队伍体系。县级重点解决行业领域专业救援能力不足问题，依托各行业领域资源，建设18类专业救援队、1座物资储备库、确定10家协议代储企业，装备配到队伍上，平时生产经营，灾时联调联战，能够及时、有效处置较大级别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点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建强常规性综合救援队伍，确保能够迅速、有效地处置一般级别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乡镇级建设群众身边的救援站，依托乡镇（街道、开发区，下同）消防救援中队、消防救援站、应急办，每乡镇至少建1处应急消防救援站，有条件的村居（社区）、市场、企业布设应急消防救援站，全面做好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初期处置和后续处置协助工作。

到2024年底，全县建成统一指挥、协调联战、行动迅速、保障充分、严密完善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应急救援能力、专业处置水平、信息化支撑程度明显增强，实现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15分钟、县消防救援大队30分钟到达，应急救援由单灾种向多灾种转变，可同时应对多灾种灾害事故的救援救助，群众安全感明显提高，全县应急体系和救援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一镇一站，建设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

**1.建设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

依托乡镇消防救援中队、消防救援站、应急办，采取政府自建、政府自建加社会参与等方式，新建或利用乡镇已有公共服务场所（如敬老院、学校、医院等闲置区域）建设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2024年底前完成全县所有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任务。

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由乡镇政府至少配备10名应急救援人员，按标准配备小型消防车辆和破拆、防护、通信等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由乡镇政府负责驻地场所建设、后勤保障，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日常管理、训练演练。

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主要职能为：根据乡镇党委政府安排做好消防网格化管理、隐患排查、整改督查等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苗头报告、预警信息传递、灾害事故情况收集上报、评估等工作；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市县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到达前，做好先期现场处置，到达后配合做好救援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将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打造成为“群众身边的救援站”。﹝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

**2.鼓励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建设应急消防救援站。**

城区大型社区、企事业单位、大型市场（商超）、有条件的村居（社区）可以自建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应急消防救援站。适当配备破拆、防护、通信和微型消防车等应急救援器材装备。主要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预警信息传递、突发事件防范、事故先期处置、事故善后配合等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

（二）一县一队，建强县级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主要依托消防救援大队、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县森林消防大队及各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提升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灭火救援和地震、山岳、水域、洪涝等多灾种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提升装备设施水平。2022年年底前消防救援队伍完成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调整；2023年年底前打造县级10分钟灭火救援圈，乡镇建成辖区5分钟灭火救援圈。﹝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支队﹞

（三）一重点行业一专业队伍，建设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

注重发挥电力、铁路、高速公路、能源、冶金、通信、建设、卫生、气象、水利、水文等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优势，建设18类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到2024年底，实现一个重点行业领域至少一支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筹措资金购置配备必要的专业救援装备，重点加强当前急需的山地型水库塘坝大功率抢排泵车、森林火场隔离带机械化清理设备、地震预警预报系统、重型地震救援设备、山洪激流冲锋舟及水下救援装备等建设配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应急能力建设。

1.依托恒通化工和化工园区现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1支县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骨干队，将其打造为省内一流的危险化学品救援尖刀队。﹝责任单位：县应急局、郯城经济开发区﹞

2.依托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和相关专业力量人员组建1支不少于10人的环境污染专业应急技术服务队。完善化学与放射等安全防护用品、环境应急检测设备、溢油应急处置装备、污染物收集与处理装备，提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攻坚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3.依托地震部门、铁塔公司、郯城街道办事处组建1支不少于5人的地震监测预警预报技术服务队，建成12个地震烈度速报和地震预警基本站（其中1个地震烈度速报一般站），实现地震烈度速报和地震预警。﹝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地震台、铁塔公司、郯城街道办事处﹞

4.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组建1支地震灾害消防救援队。﹝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5.依托现有矿山组建1支不少于10人的县级矿山应急救护大队。﹝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庙山镇﹞

6.依托气象部门组建1支不少于5人的县级气象灾害技术服务队。﹝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7.依托郯城县水利工程公司组建1支不少于50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应急局﹞

8.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针对城市主要灾害（事故）类型特点，配备适应城市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应急救援任务的装备，组建城市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9.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队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针对森林灭火自然环境复杂、突发性强、危险性高、处置难度大的特点，建设森林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0.依托建筑施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组建1支不少于30人的建筑安全领域应急救援骨干队。﹝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1.依托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电梯等主管部门和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分领域分别组建1支应急抢险队。﹝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12.依托县供电公司组建1支不少于15人的电力应急抢险保障队。﹝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国网郯城供电公司﹞

13.依托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等电信运营企业分别组建1支不少于10人的通信专业应急抢险保障队。﹝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

14.依托县内交通运输公司、郯城交通运输集团等专业力量和企业，分别组建1支道路抢通队伍、运输保障队伍。﹝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中心、郯城交通运输集团﹞

15.依托郯城火车站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组建1支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郯城火车站﹞

16.依托专业打捞企业、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组织等组建1支水上搜救应急救援队。﹝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7.依托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完善急诊急救设备配备，组建1支县级综合紧急医学救援队。﹝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人民医院﹞

18.依托郯城县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骨干力量，组建1支不少于10人的县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责任单位：县畜牧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社会化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加强社会化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应急抢险救援新模式，发掘和扶持社会化救援力量，完善社会救援补偿制度等相关工作机制，规范引导社会化救援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实现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的有机整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支持成立1支社会化救援队伍。县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社会化救援队伍管理、培训、演练等工作，提升社会化救援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财政局﹞

**2.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县政府建立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专家学者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管理专家组，积极参与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提出对策建议。各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建立相关领域的应急专家队伍。﹝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

**3.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作用，建立青年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乡镇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建立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加强相关知识培训。具有应急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根据本领域的实际需要，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建立各类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团县委、县红十字会﹞

（五）合理规划布局，大力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应急保障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为主，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以专业队伍“库队合一”方式储备为主。各责任单位分别负责落实各相关行业领域的仓储设施建设、专业物资储备任务。

**1.提升布局县级物资仓储。**加快完成郯城县应急物资（医疗防护）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尽快投入使用；提升改造郯城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责任单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中心﹞

**2.建设布局乡镇物资仓储。**各乡镇可依托本区域综合性物流中心、国有粮食储备库或产能企业仓库，采取新建、改扩建或代储等方式，至少建成1处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3.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发挥政府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面向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的人员庇护、饮食保障类以及保障应急处置的现场安全与能源动力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逐步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确保较大突发事件发生12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县级、乡镇级储备分别能够保障5000人、500人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责任单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局﹞

**4.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建设县级应急物资（医疗防护）储备中心重点储备卫生防疫、急诊急救等应急物资，用于统筹平衡全县重要医疗卫生物资应急保障。﹝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国资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5.加强防汛抗旱类物资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物资。消耗类应急物资主要采取企业（商业）和社会化储备。重要装备器材配到县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专业队伍上。﹝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郯城河道管理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6.加强特殊稀缺和重要商品类物资储备。**特殊稀缺类物资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可能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重要商品储备主要储备粮、棉、食用油、食盐、肉和糖等对国计民生有重要影响的农副产品，以及燃料油等战略物资。﹝责任单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7.推进社会协同储备。**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制定社会化协同储备政策，逐步推广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构建多元、完整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社会应急物资征用工作机制，探索协议代储规范化，研究补贴标准、代储规模、质量标准和定价策略。研究制定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的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引导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公布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鼓励家庭有针对性地储备应急物资。﹝责任单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

**8.提高应急物资调配运送能力。**加强区域物资统筹调配，建立统一指挥、联动调配机制。充分发挥我县物流优势，积极推进与综合型电商平台、物流企业的深度合作，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支撑的成熟智能供应链服务系统，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构建社会运力储备队伍，提高应急物资的运送能力。加强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跨区域通行和优先保障机制，实现应急物资调运1小时县内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地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郯城火车站等﹞

（六）建设智慧应急，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

**1.加快智慧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围绕指挥协调、监测预警、救援处置、风险防范等核心业务，建设全县应急指挥网和县、乡两级应急指挥平台，推进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移动传输、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安全监管平台等项目建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感知网络、融合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安全生产基础数据等应急信息资源，实现上下级应急管理平台跨层级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指挥救援一体化、企业监管一体化、数据共享一体化的格局，在全县建成快速反应、科学决策、高效指挥的应急救援信息化体系。﹝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2.推进应急救援指挥场所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改造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配套会商研判室、新闻发布室、应急值守室等功能厅室；加快推进15个乡镇应急救援指挥场所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实现通讯、指挥、展示、监控、会议等功能。﹝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快联调联战指挥平台建设。**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全县统一的作战指挥平台，实现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与应急管理部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一呼百应”联调联战调度指挥网络。各应急救援力量将人员、装备、物资等基础数据录入平台并定期更新维护。﹝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七）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结合各自特点，加强日常训练、应急演练、技能比武、技术交流等，密切与所在地居民、企业和相关单位的联系、协作，加强与武警、解放军联系、配合，开展联调联战联训，全面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应急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的信息化管理以及调用、调配等关键环节进行实战演练，确保拉得出、用得上。配套完善全县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群众性紧急避险演练。﹝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保障措施

（一）行政首长负责。将应急能力提升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实行行政首长推进、专班化运行工作机制，负责救援力量布设、应急装备配备统筹、财政资金分配、工作推进情况督导调度考核等。依托县委党校，将应急能力提升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有计划、分批次组织开展培训。

（二）一盘棋推进。乡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是应急能力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和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具体方案推进。由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指挥部牵头，抽调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及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指挥部成员单位等精干力量成立县应急能力提升建设工作推进专班，具体承担应急能力提升工作，落实专项资金保障、专项机制运行、专项考核督促。工作专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建立应急能力建设快速推进机制。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县里模式成立工作推进专班，同步推进。县级重点行业领域责任部门（单位）充分发挥专业支撑作用，加强合作，形成合力，积极融入全县应急救援网络体系。

（三）财政资金保障。县乡在原有投入财政资金基础上，根据应急能力建设工作需要和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加大应急投入，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认真落实《山东省省级应急演练经费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保障应急演练经费。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实行特事特办、应急采购。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应为应急救援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应急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跨行业抢险救灾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的损坏、损耗，被救援的地方、单位应进行必要的补偿。

（四）严格监督考核。以县应急能力提升建设工作推进专班为主，强化目标任务管理，实行全过程动态督导考核，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建立约束机制，对方案执行情况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三年建设方案精准实施、落地见效。建立评估考核制度，将全县应急能力提升建设工作列为对乡镇、部门全县安全生产执法评估事项。严守廉政底线，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执纪问责。

附件1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乡 镇 | 乡镇（街道、  功能区）总数 | 2022年建设  任务数 | 2023年－2024年  建设任务数 |
| 郯城街道 | 1 | 1 | 0 |
| 马头镇 | 1 | 1 | 0 |
| 李庄镇 | 1 | 1 | 0 |
| 重坊镇 | 1 | 0 | 1 |
| 杨集镇 | 1 | 0 | 1 |
| 庙山镇 | 1 | 0 | 1 |
| 高峰头 | 1 | 0 | 1 |
| 港上镇 | 1 | 0 | 1 |
| 红花镇 | 1 | 1 | 0 |
| 胜利镇 | 1 | 0 | 1 |
| 泉源镇 | 1 | 0 | 1 |
| 花园镇 | 1 | 0 | 1 |
| 归昌乡 | 1 | 0 | 1 |
| 郯城经济开发区 | 1 | 1 | 0 |
| 新村银杏  产业开发区 | 1 | 0 | 1 |

附件2

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站装备配备基本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器 材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配备标准 |
| 1 | 灭火器材 | 水枪 | 把 | 2 | 必配 |
| 2 | ABC型干粉灭火器（≥4公斤装）或水基灭火器 | 个 | 10 | 必配 |
| 3 | 强光照明灯 | 个 | 2 | 必配 |
| 4 | 水带 | 盘 | 10 | 必配 |
| 5 | 分水器 | 个 | 2 | 必配 |
| 6 |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 台 | 1 | 选配 |
| 7 | 单杠梯 | 把 | 1 | 必配 |
| 8 | 消火栓扳手 | 把 | 2 | 必配 |
| 9 | 破拆器材 | 大斧 | 把 | 2 | 必配 |
| 10 | 绝缘剪断钳 | 把 | 2 | 选配 |
| 11 | 铁铤 | 把 | 2 | 必配 |
| 12 | 通信  器材 | 外线电话 | 台 | 1 | 选配 |
| 13 | 手持对讲机 | 台 | 1 | 选配 |
| 14 | 救援  器材 |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个 | 若干 | 必配 |
| 15 | 缓降绳 | 条 | 若干 | 必配 |
| 16 | 车辆 | 微型消防车、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 辆 | 2 | 必配 |

备注：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站车辆配备必须到位，微型消防站可以选配1辆消防车。河道、湖泊、水库附近的乡镇、村庄、单位，以及易发生城市内涝的街道、社区、单位，适当应增配编织袋、救生衣、铁锨、排涝设备等防汛器材和物资；林区周边的乡镇、村庄、单位，应增配森林灭火器材和物资。

附件3

综合应急救援队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 材 名 称 | 配备标准数量 | 备注 |
| 1 | 头盔 | 1顶/人 |  |
| 2 | 灭火防护服 | 1套/人 |  |
| 3 | 手套 | 1付/人 |  |
| 4 | 安全腰带 | 1根/人 |  |
| 5 | 灭火防护靴 | 1双/人 |  |
| 6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具/队 | 选配 |
| 7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1个/人 | 配备具有方位灯功能的消防员呼救器可不配方位灯 |
| 8 | 呼救器 | 1个/人 |
| 9 | 方位灯 | 1个/人 |
| 10 | 轻型安全绳 | 1根/人 |  |
| 11 | 腰斧 | 1把/人 |  |
| 12 |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2个/人 |  |

附件4

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任务表

| 序号 | 队伍  名称 | 队伍  类型 | 新增装备配备 | 责任单位 | 完成  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骨干队 |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类 | 消防机器人、泡沫消防车、60米以上大跨距折臂高喷消防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等火灾处置、危险化学品处置设备装备 | 县应急局、郯城县经济开发区 | 2023年12月 |
| 2 | 环境污染专业应急技术服务队 | 专业技术服务支撑类 | 化学与放射等安全防护用品、环境应急检测设备、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溢油应急、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等设备装备 |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 2023年12月 |
| 3 | 地震监测预警预报技术服务队 | 专业技术服务支撑类 | 精密地震监测仪器等装备 | 县应急局、县地震台、铁塔公司、郯城街道办事处 | 2023年12月 |
| 4 | 地震灾害消防救援队 |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类 | 重型、轻型消防救援等设备装备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2024年12月 |
| 5 | 矿山应急救护大队 |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类 | 重型救援车，轻型救援等设备装备 | 县应急局、庙山镇 | 2024年12月 |
| 6 | 气象灾害专业技术服务队 | 专业技术服务支撑类 | 人工增雨、防雹、防雷专用装备等设备装备 | 县气象局 | 2023年12月 |
| 7 | 防汛抗旱专业应急救援队 |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类 | 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等设备装备 | 县水利局、县应急局 | 2022年12月 |
| 8 | 城市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 |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类 | 高层建筑灭火装备、地下空间灭火救援等设备装备。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2023年12月 |
| 9 | 森林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 | 专业应急救援类 | 配备森林火灾救援等设备装备。 |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2年12月 |
| 10 | 建筑安全领域应急救援骨干队 |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类 | 现场警戒、破拆起重等设备装备。 | 县住建局 | 2023年12月 |
| 11 | 市政设施专业应急抢险队 |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类 | 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电梯等专用救援设备装备，水泵、铲车、挖掘机等设备装备。 |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 2023年12月 |
| 12 | 电力应急抢险保障队 | 专业应急保障类 | 交通、发电、照明类等设备装备。 | 县发改局、国网郯城供电公司 | 2023年12月 |
| 13 | 通信专业应急抢险保障队 | 专业应急保障类 | 专业应急通信抢修设备、应急车辆、应急照明等设备装备。 | 县工信局、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 | 2022年12月 |
| 14 | 道路抢通和运输保障队 | 专业应急保障类 | 大型道路施工设备、桥梁架设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扫雪清障等设备装备。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交通集团 | 2024年12月 |
| 15 | 铁路交通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 |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类 | 起复拉复、顶复机具、吊复等设备装备。 | 县交通运输局、郯城火车站 | 2023年12月 |
| 16 | 水上搜救专业应急救援队 |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类 | 水上救援机器人、冲锋舟、快艇、医疗救生、潜水等设备装备。 | 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2023年12月 |
| 17 | 综合紧急医学救援队 | 专业应急保障类 | 急诊急救等设备装备。 | 县卫健局、县人民医院 | 2022年12月 |
| 18 |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 | 专业技术服务支撑类 | 大型风送式喷雾车、应急防控运输车，监测调查、检疫除害，喷烟机、喷雾机、粉碎机等设备装备。 | 县畜牧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 |

郯政办字〔2022〕1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郯城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升我县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品质，根据《临沂市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造范围。经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联合批复，我县21个老旧小区（家属院）列为2022年改造范围，共涉及37栋楼、1176户、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小区（家属院）分别是：交通局北关小区家属院、教育局家属院、建设局家属院、民政局家属院、计生小区、农业农村局北家属院、中医院家属院、农机局家属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家属院、纸板厂家属院、朝阳小区、职教中心南家属院、原工商局家属院、生资公司家属院、中国银行家属院、公安局家属院西院、汽车五队家属院、丝绸公司家属院、万泰小区、二水厂家属院、聋哑学校。

（二）改造内容。对老旧小区内部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基础改造、完善和提升。改造主要内容是：屋面防水、内外墙涂料粉刷（楼体、院墙、楼梯间等）、地面硬化（混凝土、沥青）、雨污分流（现管道清淤、新建雨水管道）、路灯安装、绿化、充电桩、车棚、消防健身器材安装等非专营设施改造以及水、电、气、暖、信等专营设施设备改造。

（三）改造原则和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各方支持、多元融资、统筹推进的原则。落实政府负总责，住房保障中心、财政、发改、工信、住建局、融媒体中心、供水、供电、小区（家属院）原产权单位等各负其职的工作机制。

二、组织实施

（一）调查摸底（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一是组织业务人员、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水电气暖专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充分摸清小区现状。二是召开小区原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居民改造意愿工作会议，进一步征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事项。

（二）方案设计（2022年2月底前完成）。根据前期调查情况，结合居民改造意愿，对21个小区非专营设施改造进行方案设计，完成项目改造平面图和施工图设计。水电气暖专营单位将分别根据行业标准和小区实际，对专营设施改造进行规划设计。

（三）预算编制（2022年3月底前完成）。委托预算编制单位对改造内容进行工程量测量，非专营设施改造21个小区，工程预算2024.24万元。水、电、气、暖专营单位也分别编制改造方案和预算，其中供水改造13个小区，工程预算472.31万元；供电改造8个小区，工程预算891.19万元；供热改造13个小区，工程预算367.62万元；供气改造11 个小区，工程预算308.74万元。

（四）财政评审（2022年4月底前完成）。各改造责任单位（住房保障中心、水务集团、供电公司）分别将工程预算报县财政评审。

（五）工程招标（2022年5月底前完成）。专营设施改造招投标，由专营单位依法组织实施。住房保障中心负责的21个小区的非专营设施改造，分为4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一标段（488.39万元）：交通局北关小区家属院、教育局家属院、建设局家属院、民政局家属院、计生小区、农业农村局北家属院、原工商局家属院、职教中心家属院。二标段（512.22万元）：纸板厂家属院。三标段（498.01万元）：农机局家属院、中国银行家属院、公安局家属院西院、汽车五队家属院、中医院家属院。四标段（525.64万元）：万泰小区、二水厂家属院、聋哑学校家属院、生资公司家属院、朝阳小区家属院、丝绸公司家属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家属院。

（六）招标模式。省市要求项目必须在6月份前全部开工建设。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进行公开挂网招标。

（七）开工建设（2022年6月底前完成）。委托监理、跟踪审计部门进行专业监理、审计，住建局安全质监部门进行政府监督，材料检测部门对进场主要材料进行检测，强化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确保工程质量。涉及水、电、气、暖、信等改造项目，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组织实施改造。

（八）竣工验收（2022年10底前完成）。项目完工后，改造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涉及水、电、气、暖、信等改造验收的，由专营单位按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验收通过后，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三、融资模式

（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政府引导，通过居民出资、政府补助、专营单位和原产权单位出资等渠道，筹集改造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县级财政在预算中统筹安排配套资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小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

（二）专营单位要承担改造费用，老旧小区入户端口以外的水、电、气、暖、信等专业经营设施，产权属专营单位，专营单位承担全部改造费用。产权不属于专营单位，涉及水电改造的，政府将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适当补助；涉及气暖信改造的，由专营单位按照现行模式筹集改造资金。专营设施的改造要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改造后设施产权移交给专营单位，并由专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1、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小区公共区域非专营设施改造方案制定，组织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招标采购、施工、监理及验收等工作。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县水务集团。**负责老旧小区公共区域供水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方案制定，组织工程设计、预算编制、物资招标采购、施工、监理及验收等工作。县财政将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适当补助。

**3、县供电公司。**负责老旧小区公共区域供配电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方案制定，组织工程设计、预算编制、物资招标采购、施工、监理及验收等工作；负责供电线路飞线规整。县财政将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适当补助。

**4、县住建局。**负责协调供暖、供气公司对小区内公共区域供热、供气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制定方案并组织施工、监理和验收。资金来源：业主（或原产权单位、专营单位）自筹。

**5、县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弱线专营单位，对小区内弱线飞线进行整治。资金来源：预埋地下套管费用由财政承担，铺设线路和其他设施费用由专营单位自筹。

**6、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有线电视弱线专营单位，对小区内弱线飞线进行整治。资金来源：预埋地下套管费用由财政承担，铺设线路和其他设施费用由专营单位自筹。

**7、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并监督使用；对改造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结算；对水电专营单位提报的改造项目进行评审、工程量收方结算。

**8、县发改局。**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并监督使用。

**9、小区原产权单位。**负责做好业主意见征求、政策解释工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处理业主反映的12345热线工单和信访投诉；负责协调筹集气暖等改造资金，并积极和专营单位对接改造工作；负责充电桩、车棚、健身器材、消施设施、路灯等完工验收后的接管工作。

**10、其他单位、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小区改造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县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工作例会、信息报送、定期通报等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各责任单位、小区原产权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专营单位出资改造情况纳入专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考核内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群众，参与对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宣传引导，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郯政办字〔2022〕1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郯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调整更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市直驻郯有关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经研究，将郯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调整更名为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现将《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3、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郯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调整更名为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于广威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 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莫 峰 郯南农场场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孙 刚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 鑫 县政府职能办副主任

吴舟军 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孙华亭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田兆友 县公安局纪委书记

郭 强 县司法局局长

匡 伟 县财政局局长

王绍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杜清华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欣 县信访局局长

马龙军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刘 财 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主任

张 健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王绍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

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充分发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的统筹协调，经县政府研究，将郯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调整更名为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

第二条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于广威任领导小组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飞任副组长，成员有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信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部署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检查工作，对各级党委政府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共同责任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落实约谈、限批和激励措施，向有关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三、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制止违法行为共同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监管落实负全面责任。

信访部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比较突出的信访现象或者苗头及时提出处理建议，配合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舆情管控。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负责加强司法保障，及时受理、审理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违法案件。

发改部门负责对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的当事人按照规定在“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及时公布曝光，配合做好联合惩戒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对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规定做好衔接工作，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司法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依法依规实施，指导执法人员法制学习和培训，提高自然资源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的罚款缴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收入、没收违法建筑等执行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内的执法信息沟通和执法工作相互配合。

住建部门负责制定对参与违法建设企业的惩戒措施，实施重点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企业诚信评价体系、降低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招投标等惩戒措施；负责协调相关供热供水、供气企业制定对违法建设责任人的限制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根据住建部门的移交函件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资委负责督促企业做好项目施工中产生的砂石土方等国有资产的保护利用工作。

银保监部门负责制定运用金融手段对违法建设行为主体的限制措施，实施限制贷款、信用卡管理、提前还贷等惩戒措施。

供电部门负责配合执行行政机关依法对违法建设责任人停电、限电决定和命令。

四、会议制度

第六条 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听取共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报告，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确保共同责任机制运行顺畅、协调有力、落实到位。

第七条 领导小组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中讨论问题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第八条 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第九条 在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出现新的重要事项或者问题时。根据县委、县政府部署和成员单位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

五、事项审议权限和程序

第十条 领导小组审议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向会议作出事项背景、决策主要内容、备选方案以及各方意见的说明，并回答会议组成人员的提问；副组长重点阐述意见，并提出决策建议；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组长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对事项分别作出通过、原则通过、重新修订完善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不予通过的决定。

第十一条 审议事项需要参加会议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调研和督促落实制度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实地专题调研或者召开座谈会的形势开展调研。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作出调研和具体事项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下发通知，确定执行单位，并督促其按期抓好事项落实。执行单位明确具体承办责任人，积极推进事项的落实，及时上报办理结果。

七、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3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根据《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第三条 掌握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域存在的问题或者薄弱环节，发现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域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做好汇报。

第四条 汇总拟提请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议题，负责组织领导小组会议。

第五条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联络协调工作，落实领导小组部署安排的工作事项。

第六条 组织开展领导小组的实地专题调研或者座谈会等活动。

第七条 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办公室会议、相关专题会议，督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议定事项，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第九条 对领导小组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总结，形成报告。

四、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郯政办字〔2022〕1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加快完善提升我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打造“阳光政务、亲商爱郯”政务服务品牌，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打造县、乡镇（街道、开发区）一体化政务服务新模式为目标，以统一人员配备和规范一窗受理为切入点，按照“十统一”工作思路，加快建成标准统一、服务高效、上下联动、一体运行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利用2年时间打造全市最优、全省有影响力的三级政务服务品牌，为企业群众提供最方便、最快捷的办事服务。

（二）具体目标

2022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与管理规范，县镇两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率先实现窗口人员、管理考核、服务标准“三个统一”，全县政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2022年12月底前，全县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实现“人员配备、管理考核、办理标准、综合受理、数字化应用、标识名称”等“十个统一”，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县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设完成速度快、标准高、协同联动、一体运行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2023年年底，全县三级政务服务数字化支撑有力、基础设施规范完善、服务标准全面统一。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人员配备

1.按照“一体化运行、分级负责”原则，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配备县政务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全面组建一支标准统一、服务规范、素质过硬的职业化队伍。

2.对综合窗口人员，鼓励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实行持证上岗，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直政务服务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二）统一管理考核

3.对综合窗口人员，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同标准管理考核，考核成绩作为差异化工资、职级晋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人员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统一负责。

4.制定出台《郯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与管理规范》，统一规范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三级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和服务标准。

5.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成效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考核范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政务服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乡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对本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村（社区）政务服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三）统一数字化应用

6.结合县、乡镇（街道、开发区）一体化要求，推动县镇两级 “一窗受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县镇两级服务中心各项运行数据有效汇聚、实时展示。结合“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打通行政审批领域目前使用的业务办理系统，实现线上业务实时在线统计展示。

7.积极整合不动产、社保、医保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爱山东APP自助服务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

8.对新建的数字化项目，坚持“开放共享”，县镇两级统一工作标准、统一数据归集、统一业务培训，确保实现业务网上运行标准统一、县镇一体。

9.持续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强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技术应用，推动不少于30项高频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不少于5项实现智能审批。推动更多便民惠企事项“掌上办理”，新打造不少于5个拳头应用。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县直政务服务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四）统一综合受理

10.整合线上线下帮办资源，设置县镇两级智慧导服中心，组建专业咨询导服队伍，使用上线智能导服系统，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智慧化“沂蒙政务云客服”服务。

11.推动县镇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依托专业化服务队伍，将部门单设办事窗口全部整合为综合受理窗口，推动“一窗受理”窗口事项通办比例不低于95%。

12.畅通企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开通“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一跟到底”政务督办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兜底性政务服务。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直政务服务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五）统一事项管理

13.按照“统一、同源”原则，结合市里部署，对县镇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规范编制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纳入本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全面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确保人员进驻到位、事项进驻到位、权限授权到位。

14.制定出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单位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县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调整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申请，经审核后，同步在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动态调整。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六）统一办理标准

15.统一规范县镇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先期选取30项高频服务事项，逐一明确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表单字段等基础要素，实现要素相同、标准一致。

16.按照县级指导、乡镇协作的原则，进一步统一镇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规范镇村拆分后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结果等要素。

17.选取高频事项，由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分批次统一编制、应用“零基础”标准化模板，全面压缩自由裁量权，确保同一事项全县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直政务服务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七）统一场所改造

18.启动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大厅规划搬迁计划，设立综合受理区、企业服务中心、一网通办自助填报区、企业开办自助区等服务区域，打造流水线式标准化服务模式。

19.开展镇级服务中心达标建设，组织开展基层政务服务达标建设，确保全县14个乡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场所达到标准型标准，5个乡镇（街道）达到标杆型标准。

20.按照“主城区、县城驻地、一般乡镇”三类，合理规划布局一批基层便民服务站点，在人员配备、事项下沉、服务规范等方面开展高标准提升行动，有效拓展政务服务覆盖范围，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为周边群众提供一站式就近服务。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八）统一标识名称

21.统一明确全县政务服务场所标识标志，推动“阳光政务、亲商爱郯”服务标识在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中心（站）全面应用，提升我县政务服务机构的形象辨识度和影响力，增强企业群众对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的认同感。

22.统一县镇村三级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一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开发区）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整合并入县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条件的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考核。

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九）统一业务培训

23.充分整合利用各类资源，依托“临沂政务大讲堂”和“爱山东”APP等线上线下载体，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交流学习等形式，分行业分领域对县镇村三级窗口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窗口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24.加强窗口规范、服务礼仪、公共安全等内容培训，提升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直政务服务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十）统一服务制度

25.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预约服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窗口无权否决等工作制度，相关制度通过工作折页、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在县镇村三级场所内公示。

26.县镇两级服务场所全面落实周末节假日和午间延时错时服务制度，合理开放值班窗口，安排值班人员，为企业群众提供不打烊、高质量服务。

27.严格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通过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建立“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处理机制。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县级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乡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推进、协调调度和联络等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加强综合协调和督导调度。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围绕“十统一”任务，加强对下指导，统一本领域事项办理标准，全面落实好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参照县里做法，同步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快改革推进，统筹做好本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筹备举办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专家论坛和政务服务改革研讨会，加强改革经验总结提炼，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改革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郯城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品牌影响力。

附件：郯城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郯城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飞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

副组长：王 鑫 县政府职能办副主任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田兆友 县公安局纪委书记

李怀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徐雪芹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莉 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 强 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玉钰 县医保局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徐丽艳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郑桂景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肖传广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 明 郯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正薇 马头镇政府镇长

庄 峰 李庄镇政府镇长

陈康健 重坊镇政府镇长

朱加来 杨集镇政府镇长

赵学鹏 庙山镇政府镇长

贾 磊 高峰头镇政府镇长

李 威 港上镇政府镇长

刘 峰 红花镇政府镇长

李 真 胜利镇政府镇长

李晓彤 泉源镇政府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政府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政府乡长

吴 琦 郯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王鑫同志、石瑞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郯政办字〔2022〕1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围绕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做好项目清单以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发布，重点公开批准结果、招投标、土地征收、施工竣工等信息。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管行为，为企业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加强民生保障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着力公开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信息，并做好政策推送、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三）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特征，统筹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利用政府网站专栏准确发布疫情防控信息，让公众及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针对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快速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深入推进疫苗接种、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提高公众对新冠肺炎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四）加强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定期公开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信息。抓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五）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制定我县配套的制度规范和实施细则。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二、丰富政民互动形式

（六）着力提升政策解读质效。落实《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6号）要求，未同步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原则上予以退文。把握政策解读内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统筹运用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政策进社区、专家访谈等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七）强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八）常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放大“郯心公开”品牌效应，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府开放月”等系列特色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和媒体记者走进政府机关。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政策，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代表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创新活动形式，探索直播、VR展示等渠道的政府开放活动，增进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九）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各级各部门要规范答复群众通过互动栏目提交的留言，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结果。公开内容要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方便社会公众自主查询。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建强公开平台载体

（十）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应在政府网站首发。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根据栏目内容分类分级设置更新要求。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有序推进政府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十一）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对建而不管、更新不及时的账号坚决关停，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十二）优化公开专区和政府公报。继续完善各级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发挥专区线下互动优势，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拓宽数字公报传播渠道，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增加公报赠阅点和赠阅范围，为群众获取权威政府文件提供便利。

四、提升公开服务质量

（十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

（十四）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完善我县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汇总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十五）优化依申请办理服务。在全县开展依申请公开集中培训和定期评估工作，对各单位受理渠道畅通性、办理实现准确性、答复内容规范性进行评估检查，督促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强化依申请公开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针对性。对申请公开信息不能提供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原因，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和纠错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妥善处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鼓励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判，对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集中的，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五、健全工作体制机制

（十六）强化工作保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要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强化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力量，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十七）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深入挖掘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宣传引导，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十八）抓好工作落实。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郯政办字〔2022〕2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现就推动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将惠企政策服务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内容，转变管理视角，打破数据壁垒，强化主动服务，全面提升惠企政策服务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水平， 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政策服务是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围绕现代化强市“八大战略”，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聚焦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打造一站式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推进各类惠企政策“直通直达”、企业“直感直享”，从“人找政策” 到“免申即享”转变，构建“政策清晰、企业轻松、政商亲清” 的新型政策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成统一。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强化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同步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实现惠企政策线上一网汇集、精准推送、智能兑现，线下一窗受理、一站办理、一次办好。

（二）坚持闭环管理。构建从企业诉求出发的政策服务闭环，建立健全每个环节的责任落实机制、问题调处机制、服务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惠企政策服务环环相扣、衔接紧密、不留空隙、落实有力。

（三）坚持迭代优化。突出制度创新、流程再造，通过规则数字化、材料数据化、监管信用化，强化“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措施，对各类惠企政策服务流程持续进行优化重塑，着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政务服务模式。

四、梳理范围

各级出台的主动公开类惠企政策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税费优惠、促进投资、科技创新、金融扶持、社保医保、户籍人才、教育就医等行业领域。

五、主要任务

（一）归集解读政策

1.全量归集政策。各级涉企服务部门将各类惠企政策统一纳入“政企直通车”平台管理发布。对国家、省、市级新出台的惠企政策，由对应的县级涉企服务部门在政策公布 7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企直通车”平台；对县、镇级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分别由主导出台政策的部门在政策公布5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 政企直通车”平台，努力做到同步上传。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2.分类解读政策。各级涉企服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科学拆分，逐条解读政策事项名称、事项依据、事项内容、适用对象、适用时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主管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要素，便于企业快速找到政策核心内容， 确保“易知晓、看得懂、用得上”。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二）精准推送政策

3.强化标签处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范围、所属行业、企业营收、纳税额度、资质资格、所获荣誉等情况，对企业进行动态精准画像，生成企业标签，持续更新本地企业法人库标签信息；根据惠企政策的享受主体、申报条件、兑付标准等，对政策进行标签化处理，为精准推送夯实基础。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4.推进政策直达。线上依托“政企直通车”平台，在对政策、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和标签化处理的基础上，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 为“政策找企业”。线下各涉企部门分领域常态化编制政策汇编，由基层政府划分“政策服务网格”，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主动送政策上门”。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三）快速兑现政策

5.线上智能兑现。依托“政企直通车”平台，按照“端口整合”原则，对政策兑付有网办系统的，整合网上申报入口；

对政策兑付无网办系统的，依托郯城县政务服务平台定制网办通道，企业登陆政策服务平台后可“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推广应用“一码支付”平台，实现各类惠企资金“码上兑付”。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6.线下一口办理。在确保线上智能兑现政策的同时，依托县政务服务大厅，组建企业服务中心，配备专业化服务队伍， 统一受理企业提出的政策咨询、资金兑付、项目申请、意见诉求等事项，搭建可供企业个性化选择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7.推进免申即享。各级涉企服务部门将政策兑现的前置条件转化为数字化规则，通过汇聚分析人口、法人、纳税、社保、不动产等数据，精准确定享受企业，实现第一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逐步扩大免审即享政策范围，实现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四）动态优化政策

8.快速响应诉求。开通政企直通车诉求直达功能，连接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上受理模块，实时收集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协调办理。定期组织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召开政企座谈会、实地调研走访等方式，梳理分析企业反应的热点难点问题，逐条反馈办理进度，确保企业诉求直达、政府快速响应、双方实时互动。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9.实时评价服务。完善政策服务在线评价功能，积极引导企业对政策的申领成功率、规模兑付率、金额兑付率、异议处理率等进行星级评价。对收集的差评信息，积极抓好问题整改，推动政策评价跟踪问效闭环运行。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县级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全县惠企政策服务工作。各级涉企服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作为惠企服务工作第一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建立日常联络员制度，负责本领域惠企政策日常联络工作，确保责任到人，确保惠企政策服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惠企政策服务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政企直通车”平台的维护和运行，建好线下服务窗口；县财政局负责惠企政策服务的资金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兑付工作；县直涉企服务部门负责归集、解读、兑现、更新本部门领域惠企政策，提升政策服务效能。

（三）强化督查考核。加大对县直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惠企政策服务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对工作落实有力、推进迅速、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服务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漠视企业诉求、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惠企政策服务工作成果纳入营商环境日常监测及相关考核。

附件：郯城县惠企政策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郯城县惠企政策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王 飞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

召 集 人：徐希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鑫 县政府职能办副主任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局长（主任）

成 员：韩召锋 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庆智 县科技局副局长

梁慧丽 县工业经济运行研究中心主任

田兆友 县公安局纪委书记

吴士明 县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徐 磊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宝军 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徐勤明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副局长

刘林超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诸葛银堂 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燕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军 县商务局副局长

赵咏雪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 敏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彬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徐 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玉钰 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张乐平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丽艳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王洪涛 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郑桂景 市公积金郯城县分中心主任

刘 财 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副主任

肖传广 县税务局副局长

武 洋 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部署、统筹指导我县惠企政策服务工作；围绕国家、省、市、县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聚焦政策“一网集成、精准推送、快速兑现、动态优化”等全流程，研究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惠企政策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遇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王鑫、石瑞强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彬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单位联络员负责按照办公室要求做好惠企政策相关工作。

郯政办字〔2022〕2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

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队伍，为乡村产业发展培优领头雁、育强新动能，根据《郯城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办法》，经企业申报、乡镇推荐等程序，认定山东羽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为郯城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希望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突出标准引领、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业态融合、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助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强化指导服务，优化发展环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更好发挥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附件：郯城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企业名称 |
| 1 | 红花镇 | 山东壮口食品有限公司 |
| 2 | 开发区 | 山东彬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3 | 归昌乡 | 山东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 |
| 4 | 杨集镇 | 山东勤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5 | 归昌乡 | 山东羽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6 | 开发区 | 临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7 | 泉源镇 | 临沂马陵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8 | 马头镇 | 临沂小豆娃食品有限公司 |
| 9 | 李庄镇 | 临沂润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
| 10 | 归昌乡 | 郯城县树芽禽业有限公司 |
| 11 | 郯城街道 | 郯城郯国香茶叶有限公司 |
| 12 | 马头镇 | 郯城县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
| 13 | 李庄镇 | 郯城县启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
| 14 | 李庄镇 | 郯城县信宏工艺厂 |
| 15 | 庙山镇 | 郯城县惠青农机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6 | 庙山镇 | 郯城县于杰农机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7 | 李庄镇 | 郯城县山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8 | 泉源镇 | 郯城县朋达农机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9 | 马头镇 | 郯城县明霖家庭农场 |
| 20 | 郯城街道 | 郯城县向上家庭农场 |

郯政办字〔2022〕2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 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郯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251 -](#_Toc15462)

[1.1 编制目的 - 251 -](#_Toc735)

[1.2 编制依据 - 251 -](#_Toc7763)

[1.3 适用范围 - 251 -](#_Toc10507)

[1.4 工作原则 - 251 -](#_Toc13462)

[1.5 灾害分级 - 252 -](#_Toc1546)

[2 主要任务 - 252 -](#_Toc4068)

[2.1 解救疏散人员 - 252 -](#_Toc10343)

[2.2 组织灭火行动 - 253 -](#_Toc27286)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53 -](#_Toc14099)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3 -](#_Toc13810)

[2.5 维护社会稳定 - 253 -](#_Toc29697)

[3 组织指挥体系 - 253 -](#_Toc4796)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253 -](#_Toc20742)

[3.2 扑救指挥机构（详见附件1） - 253 -](#_Toc5930)

[3.3 专家组 - 254 -](#_Toc4195)

[4 处置力量 - 254 -](#_Toc5563)

[4.1 力量编成 - 254 -](#_Toc30424)

[4.2 力量调动 - 255 -](#_Toc29568)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255 -](#_Toc832)

[5.1 预警 - 255 -](#_Toc20939)

[5.2 信息报告 - 256 -](#_Toc30468)

[6 应急响应 - 258 -](#_Toc29480)

[6.1 分级响应 - 258 -](#_Toc11922)

[6.2 响应措施 - 258 -](#_Toc4228)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 261 -](#_Toc1197)

[7 综合保障 - 266 -](#_Toc14255)

[7.1 输送保障 - 267 -](#_Toc2913)

[7.2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 267 -](#_Toc7496)

[7.3 物资保障 - 267 -](#_Toc3085)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68 -](#_Toc12284)

[7.5 资金保障 - 268 -](#_Toc6760)

[8 后期处置 - 268 -](#_Toc9131)

[8.1 火灾评估 - 268 -](#_Toc3267)

[8.2 火因火案查处 - 268 -](#_Toc26502)

[8.3 约谈整改 - 268 -](#_Toc26378)

[8.4 责任追究 - 269 -](#_Toc840)

[8.5 工作总结 - 269 -](#_Toc16287)

[8.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69 -](#_Toc29458)

[9 附则 - 270 -](#_Toc3140)

[9.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 270 -](#_Toc7993)

[9.2 培训演练 - 270 -](#_Toc7981)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70 -](#_Toc14222)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 271 -](#_Toc7587)

[9.5 预案解释 - 271 -](#_Toc13802)

[9.6 预案实施时间 - 271 -](#_Toc17648)

[附件 1. 郯城县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 271 -](#_Toc10751)

[2. 森林航空直升飞机调用说明 - 271 -](#_Toc1417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郯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郯城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乡镇（街道，下同）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县政府是应对我县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县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9.1。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指导火灾发生地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郯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扑救指挥机构（详见附件1）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给予指导和支持。

跨乡镇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分别指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和指导。特殊情况，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前方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按照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消防救援大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按照郯城县人武部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3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消防救援大队及国有林场森林扑火专业队伍等扑火力量为主，民兵、乡镇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首先由属地林场、乡镇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进行火灾前期处置。同时根据火情发展情况上报到县森防指，县森防指可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消防救援大队实施增援扑火。跨乡镇调动半专业扑火队伍增援，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动，需调动民兵增援扑救的，按照县人武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市森防指进行扑救增援的，由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市森防指统一协调调度。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自然资源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国有林场森林扑火队伍、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国有林场森林扑火队伍、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和有关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报告。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在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报告的同时，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1）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乡镇交界地区森林火灾；

（5）发生在国有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火灾；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上述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事发后１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对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乡镇（街道）、村（居）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和扑救力量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属地公安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逐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早期处置；根据火灾初判由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启动乡镇森林火灾预案应急响应。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分级响应启动条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及时启动县级预案应急响应。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按照当地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阻隔措施，防止火灾蔓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灾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继续组织足够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看守火场48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较大森林火灾，且过火面积达到1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1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区，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担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的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热点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扑救。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组织搭建图传链路，将火场图像传至县应急指挥中心。

（5）协调指导县级媒体做好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到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区，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跨乡镇的森林火灾，1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4）同时发生2起以上的森林火灾，1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根据需要调动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实施增援。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实况、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密切关注火情发展态势，视情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

（7）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县级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到20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区，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4）同时发生2起以上的森林火灾，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担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的县政府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靠前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3）协调调派当地民兵实施参加火灾扑救工作，相邻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民兵作好增援准备。

（4）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申请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扑火。

（7）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3.4 Ⅰ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到50公顷以上。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发生威胁城镇、居民区、重要国防设施等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

（5）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以上应急响应的。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专家、灾情评估、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在县级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增调相邻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民兵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级调派专业力量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3）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5）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7）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县级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9）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10）超出县级应对能力的，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增援。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联系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7.2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申请调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救森林火灾。调用飞机程序详见附件2。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进出机场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机场快捷、便利。

7.3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林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县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查通信、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给与必要的物资增援。

乡镇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乡镇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实现县乡两级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资金保障

乡镇以上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由县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并做好森林火灾档案建设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市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较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森林火灾负有责任的单位、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9.2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专业消防队员、专业工作人员、护林员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武警部队、民兵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全县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进行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乡镇、林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郯城县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2.森林航空直升飞机调用说明

附件1

# 

# 郯城县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成立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线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快速响应，按职责任务，积极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前线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总调度长和成员组成。设立值班调度组、火场指挥组、火场专家组、火场观察调度组、支持保障组等工作部门。

总指挥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委派到火场的主要领导担任，其他领导为副总指挥，总调度长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前线指挥部成员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成员和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

前线指挥部的职责：掌握火场地区的地形地貌等自然情况和社会情况；全面掌握火场动态，分析火场发展趋势，根据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现场森林消防队伍实施扑救方案；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场的宣传教育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组织火案侦查、火灾调查及火场验收；负责前线指挥部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等。

总指挥职责：全面负责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有权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领导和人员就地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后履行组织程序。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总调度长职责：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各项协调工作，监督、落实确定的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汇总各工作组的综合情况，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1）值班调度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

负责建立与火场指挥组的沟通联络；落实市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政府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协调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处置重大森林火灾；及时处理反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卫星林火监测信息；根据火场指挥组提供的火场信息及时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必要时申请直升机参与灭火；重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对外信息发布工作；起草上报扑火信息和重大森林火灾事故总结报告。

（2）火场指挥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负责人参加。

根据火情动态，制定扑火方案，使用扑火力量；与值班调度组建立起有、无线通信联络，保证火情信息传递畅通；根据扑火需要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

（3）火场专家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专家组由熟悉森林防火、森林资源调查、通讯、气象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专家组要配备火场及周边的地形图、通讯设备、摄像设备、图传设备、标绘等设备，及时勾绘火场态势图。根据火场可燃物状况，以及风力、风向、火势和重点保护目标等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火灾扑救方案。气象、通讯部门应及时为专家组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和通讯保障。

（4）火场观察调度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技术人员组成，必要时吸收当地驻军、公安、消防救援部门专业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及时调集机动中继设备和通讯保障车辆，组建覆盖火场的有无线通讯网络；通过卫星电话、移动音视频传输网络，建立起点对点、点对面的无线集群短波通讯系统。观察调度组要派出3个以上火场观察哨，携带3部以上移动图传设备，把火场蔓延区域及有关图像及时传回前线指挥部和县应急指挥中心。观察哨要通过有无线对讲设备、图像接收设备等必要手段，连续观察调度火场，每间隔1个小时准确报告一次火场状况和蔓延态势，为总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5）支持保障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值班调度组及时将火灾情况和各部门应承担的任务通告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支持保障组，按照预案立即行动，完成各自担负的职责任务。同时，完成前线指挥部指派的其它任务。

附件2

#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调用说明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县应急局先通过电话向市应急局值班室口头申请，随后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调派直升飞机灭火的请示；市应急局值班室接到电话申请后，值班长立即通过电话通知省应急厅值班室，同时电话告知市森防指办公室，随后通过省应急管理平台发送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的请示。

TCDR-2022-002001

郯政办发〔2022〕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人工饲养的猪、牛、羊、驴、兔、鸡、鸭、鹅。

本办法所称畜禽产品，是指畜禽屠宰产生的初级产品，包括未经加工的胴体、肉、皮、脏器、脂、血液、头、骨、蹄（爪）等。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监督考核和技术服务体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畜禽屠宰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商务、应急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畜禽屠宰活动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畜禽屠宰厂（场）是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畜禽屠宰标准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保证畜禽产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鼓励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第二章 规划与布局

第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的设置应当符合省、市畜禽屠宰企业设置规划。

第九条 生猪屠宰厂（场）实行定点设置，并应当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设置生猪之外的其他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应当达到年设计屠宰量为1000万羽。具有有效地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以及符合《山东省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条件（试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议达到年设计屠宰量分别为：牛1万头、羊15万只以上。具有有效地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以及符合《山东省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条件（试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屠宰厂（场）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

　　（四）建立严格的兽医卫生检验制度，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

（六）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

（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在有活禽交易的市场内为消费者提供屠宰服务的，市场开办者应当划定活禽交易区域，并符合动物防疫、卫生、消毒等国家相关规定。

经营业主应当在指定的活禽交易区域内进行屠宰。活禽交易区域应当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

第三章 屠宰检疫与畜禽产品检验

第十二条 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应当依法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依法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屠宰畜禽的来源、数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的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畜禽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四条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保障动物福利。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屠宰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

　　第十五条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检测不合格的，不得屠宰、转移和出售，并立即报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肉品品质检验包括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检验内容包括：

　　（一）是否健康；

　　（二）有无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

　　（三）是否摘除有害腺体以及其他不可食用的部位；

（四）是否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五）是否种畜以及晚阉畜；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检验内容。

　　第十七条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检验标识，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场）。

　　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屠宰厂（场）派驻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官方兽医应当按照屠宰检疫规程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并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和不合格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处理，必要时可以进行实验室检测；发现动物疫病的，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以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检疫标志：

　　（一）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

　　（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场）。

第二十条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畜禽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一条 禁止收购、屠宰下列畜禽：

　　（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二）已经死亡的；

　　（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尚在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

　　（五）国家和省规定禁止屠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工具和场所。

第二十三条 畜禽屠宰厂（场）发现其生产的畜禽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或者染疫、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者，召回已经销售的畜禽产品，并如实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检疫检验发现的病死畜禽、病害畜禽产品以及召回的畜禽产品，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五条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及时报送畜禽收购、屠宰、销售、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信息。

鼓励畜禽屠宰厂（场）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全供应链电子信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与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追溯平台衔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风险监测结果对畜禽屠宰安全管理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屠宰监督管理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厂（场）、重点品种和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组织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追溯协作制度、联合执法制度，打击违法屠宰加工、销售行为，整治规范畜禽产品生产经营秩序。

第二十八条 根据《山东省畜禽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办法》，引导、支持畜禽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二十九条 畜禽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和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应当查验畜禽产品销售者的经营资格和畜禽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发现销售不符合规定畜禽产品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畜禽产品安全信息。

　　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畜禽产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畜禽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三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屠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定期对畜禽屠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状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或者存在畜禽屠宰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联系方式，受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食品安全、畜禽屠宰等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由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

　　（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1.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畜禽，不适用本办法。

　　供应少数民族食用畜禽的屠宰活动，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0日。

郯政办字〔2022〕2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县水资源管理，破解用水指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推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任务目标

到2022年底，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22751万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1年分别下降2%、1%，市对县考核位列全市第一方阵；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进一步扩面增效，新覆盖企业42家，走在全省前列；高质量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水利部复核，新建节水型小区20家、节水型单位44家、节水型企业8家，水资源统一配置更加高效，违规取用水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用水效率不断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提质扩面，精准征收水资源税。充分发挥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在水资源税征收、节支增效、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扩面增效。对全县洗浴、洗车、加油站、商混站、养殖场、大型餐饮企业、化工、酒店宾馆等取用水户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按照“应装尽装”的原则，力争年内在洗浴行业安装系统10套、洗车行业安装20套、商混站安装5套、加油站安装7套。相关配套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同时税务部门加大征收力度，优化服务流程，督促纳税人严格按照水利部门的核准水量和计划进行纳税申报，确保水资源税入库稳定增长。（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二）分类施策，规范取用水许可。5月20日起，对于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不再办理取水许可证。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54家企业，到期后不再进行延期，改用自来水管网供水。县水利局要提前三个月告知企业，提前做好准备。对于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新办取水许可证或者办理取水许可证延期时，由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水利部门严格审核把关，科学合理确定取用水量，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水务集团、县水利局）

（三）严查快办，开展取用水专项整治。自6月1日起，集中利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由水利、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税务、水务集团等部门单位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先城区，后乡镇”的顺序，分批次对全县取水口情况进行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坚持“边排查、边清理、边整顿”，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销号管理。符合办证条件的取水口，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后办理取水许可；不符办理条件的，依法取缔和关停；对超许可、超指标、违反用途管制要求等违规取用水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力争9月底取得初步成效。（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县水务集团、县统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盘活存量，优化水源配置。按照双方自愿、市场运作、政府引导、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的原则，在总结前期企业间水权交易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实施跨行业水权交易。委托第三方对农业灌区地表水用水量进行合理分析，确定可交易的富余水量，通过中国水权交易所平台，向其他行业企业进行转让交易，为工业发展提供水源保障，力争6月底前完成首笔交易，全年完成3-5笔水权交易。（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

（五）提高效率，深挖节水潜力。以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为契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节水型机关、企业、小区创建活动，广泛开展节水宣传，鼓励单位安装节水设施，切实提高用水效率。为进一步加强重点用水企业水资源管理工作，探索在全县53家重点用水企业（年用水量超过3万立方米）实施水务经理制度，设立水务经理和水务管理员，负责企业节水用水日常监管，建立起以水务经理为核心、专职水务管理员具体负责的节水管理新机制，让节水工作真正落地，收到实效。（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住房保障中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工作中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处理工作中需要本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做到信息共享，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二）严格督导调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着力破解工作任务中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对在推进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弄虚作假、慢作为、不作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平台等新闻媒体手段，推动节水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进一步提高全民水患意识、节水意识、保护意识，引导群众自觉投入到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中，努力把节水护水变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郯政办字〔2022〕2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

通 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市直驻郯有关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71号）要求，县政府办公室对各级各有关部门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了量化考核。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此次考核采用第三方评估考核、专项考核、日常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客观公正地评价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并分别按40%、30%、30%的比例计入年度综合考核成绩。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郯城街道等7个乡镇（街道），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10个部门单位为优秀等次；胜利镇等7个乡镇（开发区），县统计局等26个部门单位为良好等次；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等10个部门单位为合格等次。同时，对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王珊等71名同志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建设富强、文明、开放、进取新郯城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2021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

2、2021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1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

一、乡镇（街道、开发区）

（一）优秀

郯城街道办事处 杨集镇政府 港上镇政府 马头镇政府 李庄镇政府 重坊镇政府 高峰头镇政府

（二）良好

胜利镇政府 花园镇政府 泉源镇政府 红花镇政府

归昌乡政府 庙山镇政府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二、部门、单位

（一）优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技局 县民政局

（二）良好

县统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集团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审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商务局 马陵山景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县公安局

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县中心](http://www.tancheng.gov.cn/xxgk/cs.jsp?urltype=govinfo.GovDeptInfoList&wbtreeid=5064&dpcode=tanchengglj&dpopenitem=tanchengglj" \o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县中心" \t "http://www.tancheng.gov.cn/zwgk/_blank)

县司法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警大队

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合格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供销合作社 县财政局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县体育发展中心 县地震台 县检验检测中心

附件2

2021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王 珊 包青正 朱天赐 严 亮 郑 坤 夏季爽

兰云飞 张一笑 吕九泰 顾龙玥 田彬彬 王天栋

李钦佩 田沁平 张可心 张文琦 刘青青 蔺雪慧

邹斯敏 陈 琪 刘宜涛 王文娟 窦 璇 孙然刚

杜培明 吴士生 纪 波 孙 琦 冯英卓 李 硕

郑 艳 李镇东 吴飞飞 顾廷森 王 昆 刘绍强

李国成 谢珍珠 黄倩倩 刘 璇 孟祥沅 刘潇雅

徐 涛 王 宇 张 磊 陈晓奇 李梅宝 王 鑫

侯吉峰 徐勤虎 李金洋 徐淑琴 刘贵民 叶志政

侯国际 刘 园 孙文秀 陈晓娇 王晓明 袁俊鹏

朱丽华 王庆媛 窦锦铭 管继辉 吴 悦 尹鹏飞

杨传猛 刘 惠 陈 超 齐金香 李谦谦

郯政办字〔2022〕2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2021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1年，全县政务督查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创新思路，强化督查，推动落实，为郯城社会发展贡献督查力量，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郯城街道、发改局等15个先进集体和陆佳阳、王子扬等8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及广大督查人员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转变作风，开拓创新，积极进取，狠抓落实，为建设富强、文明、开放、进取的新郯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郯城县2021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2021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1.乡镇（街道）

郯城街道办事处 马头镇政府 李庄镇政府

庙山镇政府 红花镇政府

2.县直部门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县人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郯城经济开发区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二、先进个人

陆佳阳 王子扬 张 蓓 宋 丹 赵鹏程 葛洪胜

杜佩峰 桑明利 李保宇 李春阳 王 硕 赵 芮

曹俊超 蔺雪慧 蔺恩豹 姚文杰 徐迪勇 黄 鹏

孙明杰 李 雷 徐嘉骏 张 晋 刘宜涛 杨国营

孙少廷 王 琨 汪松涛 刘 涛 咸保峰 刘 洋

吴承龙 颜 伟 周 莹 刘 伟 徐黎明 杜 鹏

别士霞 杜华雯 徐振东 严守坤 马恩苗 董玉锋

乔成林 丁焕强 张 露 宋 霞 郑贵梅 颜丙娇

李奎富 谢珍珠 张 伟 贾 猛 田 枫 孙中帅

徐希峰 徐国庆 张 姝 平林林 王 荣 冯 飞

张 敏 李亚飞 韦 敏 梁 静 杨丙坤 张 瑾

颜星海 吴琨琪 刘 敏 王立艳 陈 静 朱丙清

王紫文 于鹏飞 张子峣 王晨璐 廖创举 孙文香

陈钦明 主翔磊

郯政办字〔2022〕2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武部：

新修订的《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审核：赵玉花

编写：王文欣

王万里

张乐涛

宋慈帝

二〇二二年六月

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309 -](#_Toc106799430)

[1.1 编制目的 - 309 -](#_Toc106799431)

[1.2 编制依据 - 309 -](#_Toc106799432)

[1.3 适用范围 - 309 -](#_Toc106799433)

[1.4 工作原则 - 309 -](#_Toc10679943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09 -](#_Toc106799435)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10 -](#_Toc106799436)

[2.2 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17 -](#_Toc106799437)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17 -

[3 应急准备 - 318 -](#_Toc106799438)

[3.1 组织准备 - 318 -](#_Toc106799439)

[3.2　工程准备 - 318 -](#_Toc106799440)

[3.3　预案准备 - 319 -](#_Toc106799441)

[3.4　物资队伍准备 - 319 -](#_Toc106799442)

[3.5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 320 -](#_Toc106799443)

[3.6 救灾救助准备 - 321 -](#_Toc106799444)

[3.7　防汛抗旱检查 - 321 -](#_Toc106799445)

[3.8 技术准备 - 322 -](#_Toc106799446)

[3.9　宣传培训演练 - 322 -](#_Toc106799447)

[4 监测预警 - 323 -](#_Toc106799448)

[4.1 监测 - 323 -](#_Toc106799449)

[4.2 预警 - 324 -](#_Toc106799450)

[5 应急响应 - 327 -](#_Toc106799451)

[5.1　总体要求 - 327 -](#_Toc106799452)

[5.2 应急响应启动 - 328 -](#_Toc106799453)

[5.3 Ⅳ级应急响应 - 328 -](#_Toc106799454)

[5.4 Ⅲ级应急响应 - 331 -](#_Toc106799455)

[5.5 Ⅱ级应急响应 - 334 -](#_Toc106799456)

[5.6 Ⅰ级应急响应 - 337 -](#_Toc106799457)

[5.7 应急响应终止 - 340 -](#_Toc106799458)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 341 -](#_Toc106799459)

[6.1 信息报告 - 341 -](#_Toc106799460)

[7 应急保障 - 342 -](#_Toc106799461)

[7.1 通信保障 - 342 -](#_Toc106799462)

[7.2 应急队伍保障 - 342 -](#_Toc106799463)

[7.3 应急物资保障 - 343 -](#_Toc106799464)

[7.4 人员转移保障 - 343 -](#_Toc106799465)

[7.5 供电保障 - 343 -](#_Toc106799466)

[7.6 能源保障 - 344 -](#_Toc106799467)

[7.7 交通运输保障 - 344 -](#_Toc106799468)

[7.8 医疗保障 - 344 -](#_Toc106799469)

[7.9 治安保障 - 344 -](#_Toc106799470)

[7.10 资金保障 - 344 -](#_Toc106799471)

[8 后期工作 - 344 -](#_Toc106799472)

[8.1 调查评估 - 344 -](#_Toc106799473)

[8.2 善后工作 - 345 -](#_Toc106799474)

[9 预案管理 - 345 -](#_Toc106799475)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45 -](#_Toc106799476)

[11 附则 - 345 -](#_Toc106799477)

11.1 名词术语定义 - 347 -

[11.2 预案解释部门 - 347 -](#_Toc106799478)

[11.3 预案实施时间 - 347 -](#_Toc106799479)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和《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郯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郯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县防指下设两个分指挥部，分别是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水利工程防指）和县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城市防指）。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防指指挥，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和人武部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郯城河道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秘书长。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合作社、郯城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人保财险郯城分公司、中国人寿郯城分公司、县石油公司、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郯城火车站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1 县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一般及以上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防指工作要求、指令，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和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和各自主（监）管行业、领域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县人武部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防汛抗旱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组织指导县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防汛抗旱预防、避险知识等。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落实省市县制定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县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指导煤矿做好防汛工作。负责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给予特别保护。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配合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编制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实施，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协调所监管企业参与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援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组织指导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城市防指日常工作，做好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抢险；督促城区建筑垃圾清理和城区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负责县水利工程防部日常工作，按职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发布水情旱情及洪水预报；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和水毁修复，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县、乡镇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县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汛期商场超市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防汛物资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文化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卫生和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一般及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调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县内地震的监测、预测，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县场秩序稳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一般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县交警大队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郯城河道管理局负责沂沭河直管河道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沂河、沭河等直管工程的防洪预案；负责沂沭河等直管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和调度运用；组织开展沂沭河直管河道、堤防的检查巡查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沂沭河直管河道的防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沂沭河直管防洪工程的应急处理、水毁工程修复。

县供销社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供应；负责组织提供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必需物资。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县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县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预警响应信息。

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县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预警响应信息。

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县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预警响应信息。

县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所需油料物资的调拨供应。

中国人寿郯城分公司负责投保群众因洪水灾害发生人身伤亡的理赔工作。

人保财险郯城分公司负责投保财产因洪水灾害造成损失的理赔工作。

郯城火车站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和设备。负责所辖铁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和损毁铁路设施抢修。督促相关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协助地方做好就近区域的防汛抢险工作。

2.1.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县防指办公室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4 县级分指挥部职责

县水利工程防指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含沂沭河直管工程）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县城市防指负责全县城市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两个分指挥部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拦河闸坝、城市、重要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要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发布、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定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各乡镇政府应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0〕2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基干民兵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要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各乡镇政府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乡镇政府要建立防汛应急救援队伍，村(社区)委会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5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乡镇、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督查等方式，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时限，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郯城河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防洪排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发展和改革、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商务、供电、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3.8 技术准备

各级防指应当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防台风专家组（库），负责水旱灾害调度、抢险和救援等方案的制定研究；研究分析灾害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灾害处理提供咨询及建议。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郯城河道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和汛期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汛前，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灾害信息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加强对台风、暴雨、地质灾害、洪水、旱情的监测和预报，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监测预报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坚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2 工程信息

水利、郯城河道、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工商贸企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暴雨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级各部门统筹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内的有关乡镇要根据当地防汛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组织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视情报请同级党委、政府提前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各级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及实测信息，按职责发布水情及洪水预报。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预警，并报同级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3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以县级为主体，山洪灾害防治区内乡镇党委政府要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4 台风灾害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要做好防汛和防台风工作。有关乡镇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4.2.5 干旱预警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按照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6 县防指预警

1.防汛预警

（1）预警发布

当市、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7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 毫米以上时，或市、县气象局发布台风预警信息时。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县防指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分析，综合研判台风、暴雨对我县影响，提出县防指预警发布建议，报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签发。

（2）预警行动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县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县防指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县水利工程防指科学调度防洪工程，统筹兼顾干支流、上下游和左右岸。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移动、联通、电信公司按照县防指要求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等有关部门组织做好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城、人防工程等重点部位防汛安全。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2.抗旱预警

（1）预警发布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签发。

（2）预警行动

抗旱预警发布后，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

3.预警解除

当汛情平稳或旱情威胁解除后，县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或抗旱预警解除建议，由报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签发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台风、干旱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郯城河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I、Ⅱ级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签发启动。

Ⅲ级应急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Ⅳ级应急响应：县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Ⅳ级应急响应

5.3.1启动条件:

当发生较大防汛抗旱应急突发事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市、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部分区域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或重要河道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3）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预计（或实测）沂河刘道口闸流量达到3000—5000（不含5000）立方米每秒，或沭河人民胜利堰闸流量达到1500—2000（不含2000）立方米每秒；

（5）2个以上乡镇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6）2个以上乡镇启动Ⅳ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7）2个以上乡镇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8）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9）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视频连线有关部门、乡镇防指做出工作部署。

（2）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县水利工程防指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县城市防指督促指导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各项工作，落实城市低洼易涝区、下穿立交、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等重点部位防控措施。

（4）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5）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各项防御措施，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郯城河道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郯城河道、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7）电力、通信、水利、住建、发改、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8）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9）相关乡镇防指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

（10）气象、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及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县防指办公室加强信息调度分析，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动态掌握汛情发展。

5.4 Ⅲ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较大防汛抗旱应急突发事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市、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大部分区域产生较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2）2条以上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或某条重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重要河道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2座以上小(2)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预计（或实测）沂河刘道口闸发生5000～8000（不含8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沭河人民胜利堰闸发生2000～2500（不含25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5）2个以上乡镇启动Ⅲ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6）2个以上乡镇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7）2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8）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9）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视频连线有关部门、乡镇防指做出工作部署。

（2）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根据工作需要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3）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乡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消防救援、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县防指根据汛情严重程度和工作需要，建议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的部分工作组和前线指挥部，协同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县水利工程防指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县防指。县城市防指组织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各项工作，落实城市低洼易涝区、下穿立交、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等重点部位防控措施。

（6）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7）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8）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郯城河道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郯城河道、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9）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0）电力、通信、水利、住建、发改、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11）相关乡镇防指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12）气象、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及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县防指办公室加密信息调度分析，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动态掌握汛情发展。

（13）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5 Ⅱ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重大防汛抗旱应急突发事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市、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大部分区域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致灾性。

（2）沂河（或沭河）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漫溢。

（3）2座以上小（1）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预计（或实测）沂河刘道口闸发生8000～12000（不含12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沭河人民胜利堰闸发生2500～3000（不含3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5）2个以上乡镇启动Ⅱ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6）2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7）2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8）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9）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5.5.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2）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县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乡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应急、消防救援、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4）县水利工程防指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县防指。

（5）县城市防指组织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各项工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紧盯地下车库、商超、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6）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郯城河道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郯城河道、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8）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9）发改部门调度部署各煤矿、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开展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0）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移动、联动、电信等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11）县防指视情建议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组织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

（12）相关乡镇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3）气象、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及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县防指办公室加密信息调度分析，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动态掌握汛情发展。

（14）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6 Ⅰ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特大防汛抗旱应急突发事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沂河（或沭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漫溢。

（2）预计（或实测）沂河刘道口闸发生1200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洪水；或沭河人民胜利堰闸发生300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洪水。

（3）2个以上乡镇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个以上乡镇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2个以上乡镇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6）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4～15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6级以上）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5.6.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形势，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3）县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地方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4）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5）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县水利工程防指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县防指。

（7）县城市防指组织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各项工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紧盯地下车库、商超、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8）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郯城河道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郯城河道、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9）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民兵参加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新闻宣传部门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10）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交警部门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11）发改部门调度部署各煤矿、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开展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2）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移动、联动、电信等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13）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14）县抢险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5）相关乡镇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的县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16）气象、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县防指办公室加密信息调度分析，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动态掌握汛情发展。

（17）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市、县气象部门解除暴雨或台风警报，且预报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2）市、县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骨干及重要河道水势明显回落。

（3）全县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告

（1）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与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发改、工信、公安、交警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2）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6.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需要由市和县级发布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县防指统一审核、上报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县防指办公室会同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审核上报和发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地方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当地防指办公室会同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审核和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1）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在紧急情况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2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当地应急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7.3 应急物资保障

（1）各级党委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储备防汛物资。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

（2）各级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7.4 人员转移保障

（1）各乡镇、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2）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3）各乡镇、村（社区）按照预案规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7.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7.6 能源保障

发改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7.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交通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7.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救治工作。

7.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7.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8 后期工作

8.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一般及以上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8.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9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乡镇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定义

11.1.1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1.1.2 骨干河道：沂河、沭河。

重要河道：邳苍分洪道、分沂入沭、武河、白马河。

11.1.3 小型水库：黑龙潭水库、跑马岭水库、会师水库、鹁鸽涧水库、联伍水库、庵姑涧（一）水库、庵姑涧（二）水库、前尚寺水库、黄圈水库、大旺水库。

11.1.4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6～1/3(不含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3～1/2(不含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2～2/3(不含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2/3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11.1.5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计算公式如下：Ia=

式中 Ia—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0～4);

i—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i—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i—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B1=1、B2=2、B3=3、B4=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1.1.6 县级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轻度干旱:0.1≤Ia<0.7;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10%～15%。

中度干旱:0.7≤Ia<1.2;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15%～20%。

严重干旱:1.2≤Ia<2.2;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20%～30%。

特大干旱:2.2≤Ia≤4;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30%。

11.1.7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11.1.8城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城市轻度干旱:5%<城市干旱缺水率≤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10%<城市干旱缺水率≤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20%<城市干旱缺水率≤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郯政发〔2020〕4号）同时废止。